

偽組織出品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司法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第十六號

司
浩
公
報



司	中
法	華
委	民
員	國
會	廿
編	八
製	年

司法公報第十六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份

●法規

出版法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臨時政府公布

國籍法 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臨時政府公布

國籍法施行條例 同上

治安團隊暫行審判條例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臨時政府公布

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臨時政府公布

禁止舊通貨流通警察取締實施辦法 同上

●命令

臨時政府令五件 臨字第一五三至一五五第一五七第一六一號

司法委員會訓令 司字第四四號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常會第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次會議錄

●最高法院重要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七件 刑七件 上字五件 抗字一件 聲字一件

●法院民刑事件統計報告

最高法院四月份民刑事件月報表二件總表一件

最高法院暨檢察署四月份發文分類總表各一件

河北高等法院二月份 民事第二審事件月報表 民事收結月報表 刑事案件月報表 各一件

●公牘

行政委員會公函二件 秘字第一四九二第一五二四號

司法委員會咨法部文二件 司字第十一第十二號

司法委員會批三件 司字第五一至五三號

●譯叢

重譯英國刑法綱要 續本報第十二號

英國民法綱要 續本報第十五號

英國證據法綱要 同上

修正印度刑法法典 同上

德國刑法草案 同上

●名著

刑事判決文之稽古 續本報第十五號 董康

擬輯清刑法史凡例 董康

●附件

律師登
撤銷登錄
名表

司法公報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法規

▲出版法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依據出版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依照出版法第九條之規定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聲請書及各項登記表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第三條 內政部對於依出版法第九條規定之聲請事項自行審核之

第四條 內政部對於依出版法第九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於審核後填發登記證

第五條 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除應登報聲明作廢外并呈請原發機關補給之

第六條 書籍之著作人或發行人應以稿本呈送內政部聲請許可出版此項聲請應以書

面陳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及內容概要
- 二 稿本頁數及其附件
- 三 著作人或發行人姓名住所

第七條 未經許可出版而擅行出版之書籍不得享有版權若其內容有違反出版法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照出版法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七條處罰

第八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於發行時仍應依照出版法第八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有增補或修正其著作人或發行人應向原許可機關陳明經核准後方得印行

第十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出版後與核准之原稿不符者內政部得予以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第十一條 出版品之發行人不以出版品寄送於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之規定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二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官署或已經官署許可設立之會社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手續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

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的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中國人妻者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經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 一 政府委員三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各部署長官及其他與上項相等之人員
- 二 全權大使公使
- 三 海陸空軍將官
- 四 各省省長
- 五 各特別市市長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經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現爲軍人者

二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仍不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事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

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條例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欸第三欸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欸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條例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治安團隊暫行審判條例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治安團隊官佐兵夫犯治安團隊暫行刑事條例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審判之

非治安團隊官佐兵夫而犯治安團隊暫行刑事條例第二條所揭之罪者由普通法院審判之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

第三條 治安團隊官佐兵夫犯治安團隊暫行刑事條例或刑法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但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四條 軍法會審分左列三種

- 一 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獨立治安團隊司令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所
- 二 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 三 高等軍法會審設於治安部

第五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為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為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第六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

前項審判長及審判官由治安部總長或最高級長官按被告人官級依照左表所定派充之

被告人

審判長 審判官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中)校二員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上校)二員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少)將二員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上將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七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兵夫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八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九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所屬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 復審由普通或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令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十二條 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將被告入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前項但書情形其審判長審判官得不以所屬軍官充之

第十三條 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四條 治安團隊官佐兵夫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由受理在先之軍法會審審判之但受理在後之軍法會審等級較高時由該高級之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治安團隊官佐兵夫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由普通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軍事檢察

第十六條 治安團隊官佐兵夫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之權

第十七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審問及檢察或委由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八條 軍事檢察官佐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各治安團隊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二 憲兵官長

三 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第十九條 治安團隊官佐兵夫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其因治安團隊官佐兵夫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條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告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

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十六號

第二十二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該案件應添具證據調查書連同證據物件分別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署
- 三 認爲管轄錯誤者如係治安團隊官佐兵夫送交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如非治安團隊官佐兵夫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管轄者呈報於治安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三條 治安部總長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四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看管票

被告人應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如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明訊問事項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第二十五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者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二十六條 軍法官為審問時發現有共犯或本罪外尚犯有餘罪者得併行審問但共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治安部

第二十七條 審問與治安團隊官佐兵夫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連同供詞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二十八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會審審判之但認為防害風紀或有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會審者應即作成裁定書連同訴訟書類一併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二十九條 凡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席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刑之被告人逃亡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三條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先行判決

第三十四條 審理終結後軍法官應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

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治安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一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之法條

二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為不成犯罪之理由

三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逾起訴時效或曾經大赦特赦或判決確定或

法律上應免除其刑等情事

四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五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最高級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治安部呈請 臨時政府核定後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治安部總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治安部總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第三十六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檢同全案卷證呈報治安部核准執行

第三十七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呈報治安部備案

第三十八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五條之

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與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呈報治安部

第三十九條 該管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得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治安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辦

第四十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治安部總長認爲不合法者得令覆審

第四十一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二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判決宣告後逃亡者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

第七章 覆審

第四十三條 治安部總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所宣告之判決有不當者得令覆審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被告人於宣告判決後得爲覆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其親屬爲之

一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二 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三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業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

四 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證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

第四十五條 治安部總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各款規定情事者得令覆審

第四十六條 該管長官知有第四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附具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

明治安部總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七條 缺席判決所宣告之刑爲徒刑以上刑者被告人得爲覆審之呈訴但已知有

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爲覆審之呈訴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四條覆審之呈訴無論在刑之執行中或已免除後均得爲之

第四十九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覆審者非以原判決適用法律錯誤爲理由不得改處被

告人以較重之刑

第五十條 凡呈訴覆審應以書狀呈遞於管轄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

審應早遞於治安部

軍法官早訴覆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經由該管長官查核後早送治安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早訴覆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加具意見書經由該管長官核定後早送治安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判決之早訴覆審應即令覆審

第五十一條 治安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受覆審之早訴後如認為應行覆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覆審時應即覆審

第五十二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判決之早訴覆審得不早送治安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覆審

第五十三條 治安部總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命令覆審時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應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於早訴覆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四條 覆審案件係早請核定者覆審判決仍應候早請核定後執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適用於有左列之行爲者

一 有擾亂金融行爲者

二 所持或搬運非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所發行之貨幣使之流通或意圖使之流通之行爲

但依小額通貨整理辦法公認其流通之小額通貨蒙疆銀行券及外國貨幣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有第一條所定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下二月以上有期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五百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條 犯第一條之罪者可處有期徒刑時得因情狀併科罰金

第四條 供犯罪之用或意圖供犯罪用之物及因犯罪行爲所生或因犯罪行爲所得之物沒收之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征其相當金額

第五條 第一條之未遂罪得處罰之

第六條 本法有效期間自公布之日起以一年爲限

第七條 本法自臨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禁止舊通貨流通警察取締實施辦法 同上

在中聯票區域對於中國人（包含中國法人）之取締辦法依左列各項得由日本憲兵協力由中國警務機關擔任之

1. 對於舊通貨之發行銀行由中國警務機關在日本憲兵協力之下於三月十一日施行檢查舊通貨之現存數應採不准再行流通之措置
 2. 對於舊通貨發行銀行以外之中國方面銀行銀號錢莊典當等之金融機關由中國警務機關在日本憲兵協力之下於三月十一日至十五日之間劃分地區施行檢查應採不准再行通用舊通貨之措置
 3. 搜查重要罪犯於日本憲兵之協力由中國警務機關辦理之
- 爲防止第三國人之收集包買舊通貨起見在日本憲兵協力之下由中國警務機關極力檢舉之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五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茲制定出版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法部總長 朱深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五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茲制定國籍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國籍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法部總長 朱深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五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茲判定治安團隊暫行審判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法部總長 朱深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六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茲制定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法部總長 朱深

▲司法委員會訓令

司字第四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最高法院

爲訓令事查本會所屬院會收結案件之統計報告表冊應有定式茲先就該法院應用各項表冊分別製定計民事月報表五種年報表七種刑事月報表四種年報表十二種茲經本會第五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合亟檢發上項各表一份仰即遵辦至月報表務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收結案件分別統計造報年報表務於次年一月以內將上年度收結案件分別統計造報又本年一二三月份收結各案併須依式補報是要此令

計發民刑事統計表格各一冊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常會第五十七次會議錄 二十八年四月七日

主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管品擇 缺席特約員 張守正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事項

一 最高法院移送李立軒等呈陳灤縣地方法院限制人民書狀太過請制止案 主席提出

呂委員表示 本件據原呈所陳事關司法行政不惟最高法院無權過問且亦不在本會職權範圍以內但為人民便利起見似宜照抄原件咨送法部辦理

議決 照鈔原件咨送法部核辦並批示該具呈人知照

二 李福銘呈請將上訴南京三審未決刑事案件救濟辦法提會釐訂案 主席提出

呂委員表示 本會第五十次會議議決關於上訴前南京最高法院而未決之民刑案件變通辦法原係注重蒐集裁判資料至就該項案件如何判斷最高法院自有權衡該具呈人所呈各節殊屬誤解且本會議決之辦法亦不能因該具呈人之請求而有所變更本件似可批斥

議決 上訴前南京最高法院而未決之民刑案件業經本會議決辦法通行在案此項案件究應如何判斷應候最高法院依法辦理該具呈人何得率瀆所請不准批示知照

▲常會第五十八次會議錄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主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管品擇 張守正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事項
議決

一 法部咨請解釋關於偽造商標罪疑義案 主席提出

議決 由呂委員審查

二 修正最高法院民刑事事件統計表格請審定案 主席提出

呂委員報告 本件表格已由本會統計科採用最高法院民刑事庭簽註之意見重行製定向屬適用各表中間有一二不甚適合之名詞亦已分別修正大體完善似可照式實行

朱委員表示 將來辦理表冊有時須調查案卷擬請由本會統計科派員至最高法院紀錄科查案填寫免將卷宗送統計科往返不便且有散失之虞

議決 照修正格式通過

三 馬步雲呈陳天津地方法院違法判處死刑懇咨法部審慎覆核案 主席提出

議決 所請不在本會職權範圍以內應勿庸議批示知照

▲常會第五十九次會議錄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管品擇 缺席特約員 張守正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事項

一 擬修正民法親屬編通則一章提請討論案 主席提出

主席報告 本案為上年十一月四日之議決案復經管張二評議員繼續其事遂準備起草已將親屬編第一章通則脫稿大致依據草案且由本席詳考舊律加具理由於後茲說明簡單理由如下

第一條 移第二款之配偶為第一款 原案第一款作血親從爾雅及白虎通仍改宗

親作為第二款 原案於姻親分作外親妻親列第三第四款實無區別之必要併為

姻親列第三款 又舊圖各服親屬與妻並列採其意增為第二項

第二條 此條定各親等之計算法純從己身立場但宗親內亦包女系從女系立場觀有時變為妻親或外親者採親親之誼從其多數增第二項此與舊刑法計親等從多

數之立法例不同也

第三條 中國素重宗祧嗣子不能與養子同論故特別增出

第四條 採禮經母子不絕之義增第二項

第五條 此條意在維持宗祧而兼顧及於嗣子之對於本生關係養子之對於本宗關係分設二項

又附宗親姻親二圖宗親依九族圖姻親從母系及妻系之同源依次排比之今一併提出請諸公討論塗軌既定自易進行此後擬每次會議陸續提出餘詳理由不另贅

民法親屬編第一章修正案理由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款

一 配偶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姻親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關繫並及於配偶

按爾雅釋親分宗族母黨妻黨為三類班氏白虎通宗族篇謂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父族四者謂父之姓一族也父女昆弟適人有子為二族也身女昆弟適人有子為三族也身女子適人有子為四族也母族三者母之父母一族也母之昆弟二族也母昆弟子三族也妻族二者妻之父為一族妻之母為二族此為吾國言親屬最古且最適於情法之間者逮宋朱文公家禮纂為服制圖明律且弁之於首備臨時之緝檢今法親屬之範圍分為血親九六姻親九六兩類釋其立法本意其血親一類仍賅舊日本宗五服圖之男系惟名詞殊有未協例如同高祖之從兄弟服屬總麻支派漸遠而充今法之解釋下推至三從兄弟之玄孫亦仍居旁系血親之列未免太廣在起草者之當時意在廢止宗祧故并宗字而亦斥除之殊不知任何國家制定法律無不注重立國大綱吾國宗法雖等於告朔餼羊而舊律立嫡子違法條實立亘古不易之大防該條既隸於民法部分自當維持其精義鑒於頒行今法後社會狀態之紛亂自以回復舊制而用宗親為宜也又姻親一類尤叢詬病唐律名例篇稱期親祖父母條云其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同養謂養同

宗之子並通父此言本非親生因恩義締結加入親生也今法云稱姻屬者謂血親之配偶是認

知之私生子對於其父之元配前妻之子對於其父之繼室俱剝奪其母子之名分而本

法重視養子此養子與上文唐律養子異後文有同於婚生子之規定試以元配及繼妻之立場觀其

夫非血族尙可作爲母子其夫血族反推而遠之相衡之下無乃悖謬此可貽詬病者一

依班氏之說三族各有制限此爲事理之當然今法於姻屬又云配偶之血親配偶血親

之配偶其下並不繫以若何等數可遞推至舊服制圖以外之世系實戾人情此可貽詬

病者又一茲酌予修正分爲三款一爲配偶男女同居人倫之始不以加於尊親屬以上

爲嫌此處兼包雙方故稱配偶若夫或妻作對待時仍分別標之二四親等以內之宗親

乘爾雅釋親篇宗族之義以直系血族爲起點三三親等以內之姻親草案依據舊圖分

爲外親妻親惟下推一世數已身指爲妻親者子則入於外親實際無區別之必要且文

公家禮已將母黨妻黨併爲一服制圖恩義並無偏枯茲採其說統名姻親作爲一款以

歸簡易又舊服制圖間有因男女而降減者如本宗圖兄弟期年兄弟妻小功之類惟既

用親等宜取平等觀不得判別親疏致適用時發生障礙故設第二項之規定

參考 民法九六七及九六九 草案一七三 日民七二五

第二條 親等之計算直系從己身或配偶上下數之世數定之

旁系上數從同源之親屬至所指之親屬下數至所指之親屬各依世數定之

親等之計算發生多寡者從其多數

按本條定親等計算之法第一項為直系第二項為旁系今法分血親^{九六八}姻親^{九七〇}為

兩條其實計算之法相同無區別之必要故合併為一又宗親本以己身為標準惟因性

別每發生親等多寡之問題例如女性之配偶應入姻親之類二個親等之競合宜推親

親之義從其多數故設第三項之規定

參考 民法九六八及九七〇 草案一八三 日民七二六

第三條 妻於夫之親屬其關繫與夫同

左列各款其親屬關繫與親生子同

一 嗣子

二 養子

三 繼子

按親屬間之構造本備有天性及義合之二性質例如第一條之第二款則天性是第三款則義合是若妻之於夫屬於義合之原素所以孕育姻親者以其同體列居第一款然妻於夫之親屬尙無詳密之規定殊涉疑問故本條第一項定其關係悉同於夫亦即唐律稱期親祖父母條之義服同正服之義也惟妻以外義合之事例尙多亦應推類及之一嗣子即服圖之爲人後者亦名承繼舊制最重宗祧明律於無子承繼以同宗昭穆相當爲條件故世俗有應繼愛繼之說愛繼若宗族無違言國家並不干涉二養子與嗣子之性質同不過同宗與異姓之區別收養異姓爲子舊律本所嚴禁然恩養年久者許其互相爲依倚有時作爲例外不啻相對之取得身分也今法不論年久與否養子之契約成立即發生親屬之關係三繼子舊律無此稱謂然對待間有甲乙之二事例甲從繼母一方言舊律所謂夫前妻之子也乙從繼父一方言徵諸服圖有同居不同居隨繼母嫁之三項本款以同居爲限則隨繼母嫁亦包於內於舊律既定尊屬爲繼母或繼父則卑屬當然可稱爲繼子也

參考 草案

一三一九及
一三二〇 日民 七二
八

第四條 前條之親屬關係妻因離婚或再醮子因歸宗時終止之

妻因離婚或再醮而終止親屬關係者其所生子仍繼續其親屬關係

按義合之親屬與天性之親屬有間列居親屬後妻因離婚或夫死再嫁及子歸宗者事
所恆有不能受關係之縛束故第一項設終止之規定然子之於母仍屬天性之親唐律
名例篇以理去官條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子注雖出亦同疏議爲母子無絕
道故是以服圖仍爲出母嫁母持服也酌採此義增爲第二項

參考

民法 九七
草案 一三
二二 日民 七二
九

第五條 嗣子於本生之親屬關係視宗親減一親等

養子於本宗之親屬關係以姻親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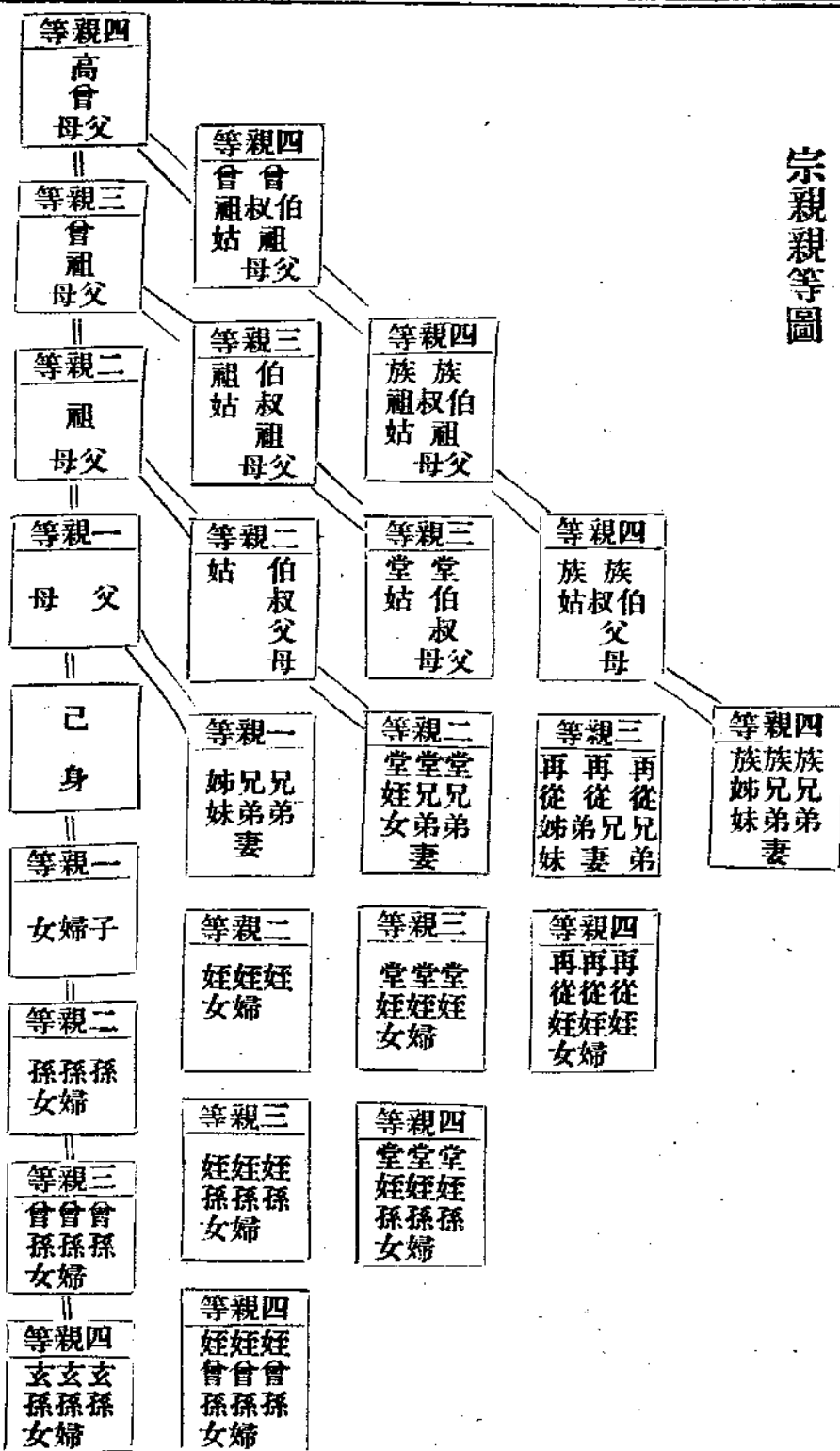
按計算親等本從舊服制圖推闡而出向來通行之服制最近者爲大明律之服制圖而
各圖獨無爲人後者對於本生之服制圖惟集解中之分類於齊衰不杖期下有「爲人
後者爲其本生父母」大功九月下有「爲人後者爲其兄及姑及姊妹在室者注既爲

人後則於本生親屬服者降一等」夫爲人後其妻爲夫本生父母」爲己兄弟之子爲人後者」小功五月下有「爲人後者爲其姑及姊妹出嫁者」各等語揆其定制之本義乃依出嫁女爲本宗服圖而變通之降服之名胚胎於此本修正案意在維持宗祧於第一條第二款定宗親之親屬關係則嗣子之對於本宗關係如何自應兼顧及之惟服圖之與親等亟應研究其性質之同異竊以爲服圖屬於制度除擇繼時論昭穆相當外不發生權利義務問題若親等在在牽涉權利義務嗣子之事例乃同宗之內由甲屬入於乙屬之謂從前限制不出五服尙不發生極端之影響今爲適應社會自宜酌寬限制就義務言責令一嗣子而擔負雙方母乃偏枯如放棄一方則稱姻親者尙推仁於異姓稱宗親者反漠視其本支尤屬不近人情茲設第一項比依出嫁女降服本宗之義減縮一親等以三親等爲止雖實際與姻親無殊爲維持宗祧之精神故仍就宗親減之也又養子爲今法所提倡此制固與宗祧鑿柄第本修正案向主漢儒學說予以採用不能任其缺失查向來兒女婚嫁兩姓之尊屬往還俱稱親家以故義子過房亦準斯例本案第一條第三款之姻親本包母妻兩黨比例而言乞養與婚嫁義本相通茲設第二項

以姻親論亦不啻於法律人情關一溝通之途徑也至繼子雖同列第三條之第三款而身分隨地而殊如對繼母言爲夫前妻之子於宗親本無問題如對繼父言乃隨母改嫁亦養子之一種均已受法律精神上之支配故本條從略

參考 無

宗親親等圖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七
司法公報

姻親親等圖

等親三 妻會祖母 母	母祖父母				
等親二 妻外祖母 母	妻祖父母 外祖父母	等親三 及妻之伯叔祖 祖姑伯叔祖 及	外伯叔祖及 祖姨		
等親一 妻父母	母	等親二 妻伯叔 妻姑	母之兄弟及 姊妹	等親三 及妻之堂伯叔 及堂姑	堂舅及 堂姨
妻	己身	等親一 妻兄弟及姊 妹	表兄弟及姊 妹	等親二 及妻之堂兄弟 及姊妹	堂表兄弟及 姊妹
缺		等親二 內	表 姪	等親三 及妻堂姪	三堂表姪
缺		等親三 妻內姪孫	表姪孫		
缺					

公報

姻親親等圖說明

姻親於舊服制爲出嫁女爲本宗及外親妻親三圖俱有連帶關係惟本法採班氏之說將女性賅入宗親之內則本圖之所謂姻親自應以母黨妻黨爲限茲擬定親等如後

甲直系

中格 第四世數

己身

妻

上數第一格 第三世數 爲一親等

母

妻父母

上數第二格 第二世數 爲二親等

外祖父母

妻祖父母 妻外祖父母

上數第三格 第一世數 為三親等

母祖父母

妻曾祖父母

按妻曾祖父母為舊圖所無今增入

下數第一格 第五世數 為一親等

缺

下數第二格 即第六世數 為二親等

缺

下數第三格 第七世數 為三親等

缺

乙旁系

中一格 第四世數與己身及妻並者 為一親等

表兄弟及姊妹 即舅及姨之子

妻兄弟及姊妹

上數第一格 第三世數 爲二親等

母之兄弟

即舅

及姊妹 即姨

妻伯叔 妻姑

上數第二格 第二世數 爲三親等

外伯叔祖及祖姨

即外祖之兄弟及姊妹

妻之伯叔祖及祖姑 即妻父之兄弟及姊妹

下數第一格 第五世數 爲二親等

表姪 即舅及姨之孫

內姪 即妻兄弟及姊妹之子

下數第二格 第三世數 爲三親等

表姪孫 即舅及姨之孫

妻內姪孫 即妻兄弟及姊妹之孫

中二格 第四世數 爲二親等

堂表兄弟及姊妹 即同外祖之兄弟姊妹

妻之堂兄弟及姊妹

上數第一格 第三世數 爲三親等

堂舅及堂姨 即母之伯叔兄弟及姊妹

妻之堂伯叔及堂姑

下數第一格 第五世數 爲三親等

堂表姪 即同外祖伯叔兄弟及姊妹之子

妻堂姪及甥 即妻同祖兄弟及姊妹之子

中三格 第四世數 爲三親等

再從表兄弟及姊妹 即母伯叔兄弟及姊妹之子

妻之再從兄弟及姊妹

呂委員表示 本案關係甚大不厭求詳除由本會委員詳加審究外似宜交由最高法

院各推事簽註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張委員表示 本案現在調查時期尙未起草完竣似可先就完成部分逐條研究一俟全部提出再行通盤審查

議決 本案先由各委員研究俟全部提出再正式交付審查並交由最高法院各推事簽註意見

二 法部咨據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呈請解釋關於偽造商標罪之疑義一案審查報告案 呂委員提出

呂委員報告 查本件原呈所述情形恐係該法院受理之訴訟事件不過以某甲某乙代替訴訟當事人之姓名而已似此就具體事實設為疑問本會照例不予解答且原呈子丑兩說所爭者乃商標局審定主文之解釋此係具體問題應由受訴法院依該項審定書之全部意旨加以判斷尤不得強指為法令上之疑義而請求本會予以解答似宜本審查結果為左列之決議當否仍候

公決

議決 本件原呈所述情形涉及具體事實本會例不解答且原呈子丑兩說所爭者乃係審定主文作何解釋之具體問題並非法令上之疑義尤屬無從解答即咨覆法部轉行知照

▲常會第六十次會議錄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朱頤年 缺席委員 張乘運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管品擇 張守正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
議決事項

一 續提修正民法親屬編家制章請討論案 主席提出

主席報告 本日提請研究者為修正親屬編中關於家制一章之規定查家在現行法上列入第六章在民律草案列入第二章本修正案依照草案立法例亦列入第二章良以家之組織為親屬團體中之骨幹且本修正案乃採家屬主義故列入通則之後以明

立法主旨至於本章內容與現法及草案微有不同之處因現法及草案中條文間有無庸規定者有不必規定在家制中者如現法第一一二六條「家長對於管理家務應注意家屬全體之利益」此係當然之解釋無庸加以規定又如草案第一三三一條「家長家屬互負扶養之義務」此節似應規定於扶養一章中不必混入家制章內故均加刪去未予採用但現法與草案關於本章立法精神俱已概括無餘是否有當尙請諸公討論

民法親屬編第二章修正案理由

第二章 家制

按國家之組織泰西以個人爲單位吾國以家爲單位非輕視個人而重視家也因立國大綱注重禮教既成爲家累代相承經國家若干時期之訓育俾擔負家之責任者無不欲綿延其世澤究其實際直接以家爲單位間接仍以個人爲單位不過寄其一部分陶淑之權於家耳是以歷史上之事變不勝縷舉而社會狀態未躋於淙猛者賴家之力有以維持之也今民法之編纂專以提倡個人故將家列入第六意在革易此制頒行之後

庭闈薄視其所親閨閣犧牲其素節淫侈成風不能罄述所幸歧途未遠迴軫匪難脩正大旨亦以鍼砭此弊為職志也

第一節 家

第六條 稱家者親屬以永久同居為目的隸於一戶籍之謂

原隸一戶籍經尊親屬允許析出者亦同

按家為個人組織而成本社會之一團體然究以何者為限宜有定義本法則以親屬而有永久同居之目的者為其範圍且以會記明於戶籍者為成立家之條件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又大學條目以家齊與國治作一對待可見聖人之重視考唐律名例篇子孫不得別籍條云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二年祖父母父母令別籍者徒二年雖以尊親屬亦不予以別籍異財無罪之權是不啻取嚴格之制裁也然生齒日繁今昔迥異明律調劑寬嚴不設尊親屬罪名自屬近情故採其說增第二項之規定

參考 民法 二七 二二 二一 二八 草案 二 三

第二節 家長

按前條第一項之定義似以稱戶主爲宜然有公私之區別唐律戶婚篇脫戶條脫戶者家長徒二年是從公之一方言爲戶從私之一方言爲家民法本屬私法且本章爲私法上最狹範圍故依唐律仍稱爲家長

第七條 家長以一家中之最尊長者推定之

按本條定家長之資格用推定行之不問性別但妻年齡長於夫者循綱常之次序不得僭越

參考 民法 一—二—三—四—草案 二—三—四

第八條 家長處理家之事務

家長不能或不願爲前項之處理時得委託家屬中之一人代理之

按家務亦具體而微之國務一切職權當統於一尊故設第一項之規定然家長因事故不能處理或自己意思不願處理者亦人之恒情應聽其選擇家族中之一人代理委任之事務爲全部或一部在所不問故設第二項之規定若家長爲未成年人如何代理此屬於親屬會議之事項不在本項範圍之內

參考 民法二五草案一三二五
三二七

第三節 家屬

第九條 與家長同一戶籍之親屬為家屬

按本條定家屬之範圍以常理言除配偶外本限於第一條第二款之宗親然因特別情形在其祖若父之時期已與同條第三款之姻親同居者故本條之家屬仍取廣義之親屬也

參考 民法三一草案一三二八
日民七三一

第十條 異居之親屬欲同居者經各家長間之同意而為家屬

前項之同意於同居之親屬欲入他家者準用之

前二項之情形如其人為未成年人應得行親權之父或母或監護人之同意

按親屬間之關繫系統雖分遠近既設四等或三等之限制親親之誼從同茲取緩和主義異居願合同居願分予以相對的自由此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所以設也惟未成年入其法律行為須人代理自應得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故設第三項之規定又今法於

未成人之已結婚者之由家分離設請求^{二七一}及許可^{二八一}之規定放棄行親權及
監護人一層未免獎勵自由殊滋流弊故未採用

參考 草案^{一三九}日民^{七七三}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發生同居之關係者視為家屬

一 因契約者

二 其他類似者

按依前二條之規定凡稱家屬以同居之親屬為原則然徵諸事實亦有非親屬而發生同居之關係者唐律名例篇同居相為隱條疏義云同居謂同財共居不限籍之異同雖無服者亦是細譯其義約分二類(一)不限籍之同異即一應宗親不問其親疎也(二)無服者並是即通常之人必須同居者是唐時已開此先例酌師其意分為二類(一)因契約者例如匠藝弟子及使用人之類(二)其他類似者例如基於道德上撫育朋友遺孤招合同居之類此項事例殊難縷舉特渾括其詞以資統攝是不啻為例外之規定稱視為家屬者與以家屬論微異乃相對的非絕對的也

參 考 民 法

二 一
二 三

議 決 本件連同前案通則章一併由各委員先行研究

二 擬請簡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兼任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請公決

案 主席提出

議 決 通 過

●最高法院重要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一二五號

裁判要旨

查民事訴訟關於應受判決之事項原告在起訴之初固須有一定之聲明即其後爲訴訟之擴張或減縮亦須依法聲明始生效力而法院則應就當事人最後聲明之事項而爲判決至於和解則無論在訴訟上或訴訟外均不必定以其訴之聲明事項爲範圍即不問有無訴訟拘束之法律關係皆得爲之甚至僅有牽連關係之事項亦可藉他項法律關係之和解機會併行解決以杜糾紛

參考條文

民訴三七七條民法七三七條

上訴人 樂鏡宇 住北京打磨廠興隆街六號

樂鑑秋 住北京打磨廠新開路二十一號

公報

最高法院重要裁判

司法公報

訴訟代理人 曹福蔭 律師

鄭象山 律師

被上訴人 樂維雅 住北京中南海公園瀛臺後

樂維端 住北京崇文門外東茶食胡同四號

樂維敏 住北京中南海公園茂對齋

訴訟代理人 胡寶麟 律師

彭昌楨 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存款及請求確認贈與契約不存在並返還贈與物事件上訴人對於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
左

主文

原判決除命被上訴人負擔附帶上訴之訴訟費用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主張伊母樂王氏生前在花旗銀行所存七萬四千元應依五分之三分與被上訴人計共四萬四千四百元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本利上訴人則除否認分割該項存款外並以反訴求為確認贈與契約不存在及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贈與物經第一審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附帶主張之利息外即依被上訴人之聲明命上訴人如數分給存款並將上訴人之反訴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第二審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之全部上訴人乃提起第三審上訴經前第三審法院判決除將關於反訴部分之上訴駁回外關於本訴之分析存款部分則以其是否在另案和解範圍以內尙屬不明因予廢棄該部分之原判決發交原法院更為審判茲經原法院更審結果認訟爭存款不在另案訴訟上和解及其先兩造合意立成之和解契約以內爰將上訴人之上訴仍予駁回本院查民事訴訟關於應受判決之事項原告在起訴之初固須有一定之聲明尤必就訴訟標的先繳相當之審判費即其後為訴之擴張或減縮亦須依法聲明始生效力而法院則應就當事人最後聲明之事項而為判決至於和解則無論在訴訟上或訴訟外均不必定以其訴之聲明事項為範圍即不問有無訴訟拘束之法律關係皆得為之甚至僅有牽連關係之事項亦可藉他項法律

關係之和解機會併行解決以杜糾紛而關於未發生訴訟拘束力之事項縱爲二併和解要無庸計算其價額徵收審判費此爲至當之條理審判上不一其例本件被上訴人樂維端樂維敏在另案起訴之初曾就其提出之遺產清冊爲請求分割之聲明訟爭存款亦在該清冊內列入動產項下該被上訴人於兩造在外訂立和解契約後二日具狀聲明將該項存款部分之訴訟撤回旋由兩造於翌日共同具狀聲明調處妥協立有契約嗣復追加被上訴人樂維雅爲當事人並聲明追認其他原告在前之一切訴訟行爲其後遂依和解契約之內容成立訴訟上之和解凡此均有原卷可稽姑無論和解內容所分割或贈與以及除外之財物本非盡與上開之遺產清冊相符（如南官園二十二號房契及珊瑚珠三十個大帽珠一顆磁料煙壺各一個均未載入遺產清冊是其他與遺產清冊不符者尙夥）且依上開說明其撤回存款部分之訴訟要於和解不生影響即不能謂訴之一部一經撤回即無併入和解內容之可能則本件訟爭存款是否在另案和解範圍以內與另案之撤回此部分訴訟自屬無關被上訴人在原審謂若將花旗存款一併爲審判上之和解勢必籌措訟費補貼印紙否則法院認爲不合程式不但不許將該部分訴訟試行和解抑且應予駁回（見更審卷宗第四十

九頁）顯係飾詞強辯況查點賬內所列各物亦非除訟爭存款外盡已載入於和解契約如查點賬內第六十號三塊板地契第六十二號黃木廠地契第八十四號紫籐赤金錫一支第八十五號小紫籐赤金錫一付均未記入和解契約亦不在附件各號之中而查點賬關於各該物既無尖角符號又未蓋章適與訟爭存款情形相同則謂僅餘此項存款懸而未決即屬顯然不符雖訟爭存款之上畫有圓圈與上開各號稍異然此項記號之究作何用兩造之主張不一而被上訴人之辯解又復先後歧異原審就此亦未闡明即屬尙難確定乃原審遽謂除契據賬簿外均列入和解契約乙項丑款而契據所載房地亦另以贈與名義分給被上訴人獨二十五號（即訟爭存款）頂端祇記圓圈而未蓋章云云殊欠詳究至另案受命推事於試行和解前諭知花旗銀行存款九萬元已經原告狀請撤回其餘遺產由兩造訂立契約請准和解等語固似將訟爭存款除外但此項諭知僅載在訊問筆錄其兩造代理人所具之結文與夫和解筆錄則均無之如果事實確與該諭知完全相符顧何以不於和解筆錄內記明而乃別爲訊問筆錄致有記載不同之結果且訴訟上和解應以和解筆錄爲憑在被上訴人之另案代理人自當知之甚悉又何以當時並不聲請記明於和解筆錄以資取證况據被

上訴人在前第二審稱撤回聲明狀爲上訴代理人曹律師所作成繕畢宣讀兩造均無異議（見前第二審卷宗第二一一頁）果如所云何不使上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其上以爲同意之憑證而乃於狀末反載撰狀人爲被上訴人之代理人又況撤回通知書遲至訴訟上和解成立後八日始送達於兩造本人（九月二十日填發送達證書十月二日送達兩造）而翌日遂即送達和解筆錄上訴人辯稱和解既已成立無慮再有後言故認無申辯之必要即不能謂非無因矧如前所述撤回一部訴訟與和解本不相關則雖不能以訂立和解契約在撤回之先推定撤回部分亦在和解範圍以內而原審以其撤回此一部訴訟遂即推定和解契約亦必將該撤回部分除外要不免於理難通又據被上訴人在前第二審主張上訴人鈔交查點賬即係專爲證明有此存款以憑另行解決殊不思和解契約訂立於九月十日即訴訟上和解亦於同月二十四日成立而鈔交查點賬據稱在十一月十四日既謂當八月二十八日進行和解之際因查點二十五號存款無着幾致行將成立之和解瀕於決裂其後議定另行解決和解始成（見前第二審卷宗第二二零頁）則豈有不於和解契約或共同聲明和解之書狀內切實表明而任其遲遲交一含混莫明之查點賬之理況據稱索要查點賬鈔本乃

預防上訴人之抵賴然則遲交該賬至兩月有餘究何所恃而不虞其有他且被上訴人在另案及本件訴訟均爲主張權利之原告則就其主張之事實自應先予審認而關於另案和解內容之爭執尤須推求和解之真意以爲判斷本件訴訟關係之基礎訟爭存款爲數既非不鉅則就兩造間之利害關係論之其不將訟爭存款載入和解契約及和解筆錄實於被上訴人最爲不利即在被上訴人如於另案和解時仍就該存款有所爭執而未與其他一切遺產合併解決則依常情言斷無任其不在和解契約及和解筆錄內涉及隻字之理乃原判決竟爲相反之推斷其見解殊非允洽至另案訴訟上和解係依兩造合意訂定之和解契約爲之而和解筆錄及兩造同具之和解狀結均載有現經中人調處業已妥協以後言歸於好不再爭執等字樣此項詞句雖不必有何特殊意義但依通常情理觀之顯係就樂王氏之一切遺產表示不再有所爭執縱令刪除另字亦殊無解爲得再爭執之餘地若謂此僅限於已有訴訟拘束之事項則如前所述和解內容既非盡屬於訴訟之事項而不記入於和解契約及和解筆錄內者又不止訟爭存款一端然則所謂不再爭執之旨趣謂非統指樂王氏遺產之全部而言其將何說原審於另案協議和解刪去另字之經過事實指爲關係他日之遺患綦重

因視不再爭執爲無意義之贅語即嫌失當再查前第三審判決理由所謂此項存款屬於權利部分云者其旨係在審究另案和解契約所載權利部分之終身定期金是否代替此項存款之分割並非強使列入權利項下被上訴人指摘前第三審違反當事人之主張越權認定訟爭存款爲權利而非動產爲違法殊屬誤會原審亦不明該項意旨且未注意和解不必與訴之聲明相同遂致有訟爭存款如在和解範圍以內即應列入動產部分之誤解應由本院予以示明俾免疑誤又查另案和解契約及和解筆錄均未記明訟爭存款如何解決之方法則爲審究該存款是否在另案和解範圍以內自應就和解內容之全部爲澈底之探求按該和解契約雖亦如起訴時提出之遺產清冊分爲動產不動產及權利三項然其內容原不必與之一致該契約關於權利部分祇有終身定期金及補給金並未標明同仁堂七項權利之收入雖定期金之支付係以同仁堂營業之停復爲終始之期限但不過藉爲支付此項定期金之限制殊難謂爲即以七項權利爲標的則和解契約及筆錄所載之權利究竟有無訟爭存款在內抑凡涉及爭執之遺產除已分或贈與外概入於此項權利之中以爲解決一切糾紛之計即頗有審認之必要據被上訴人主張和解契約內權利部分純爲同仁堂七項權利

之收入而上訴人則極端否認是解決此項爭執首應究明樂王氏遺產是否有所謂七項權利次該七項權利之收入其總額究與和解契約所載終身定期金及補給金之金額是否相當關於前者被上訴人在另案僅以空言主張七項權利均為樂王氏受贈於其夫之財產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資證明其遺產清冊則為被上訴人一方所作成尙待證實及至本件涉訟後經原審傳集樂宅及同仁堂管賬人調查七項收入之始期據樂宅司賬人周蔭棠稱藥資始自清宣統二年團勇費始自乙丑（即民國十四年）五月至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為止修房費始自庚申年（即民國九年）花紅始自乙卯年（即民國四年）其他則未經說明而上訴人則謂樂王氏之夫椒軒係於清光緒三十二年逝世（參照被上訴人另案起訴狀似無爭執）然則在椒軒生前有無此七項收入即屬不無疑問且該七項收入大都為樂姓各房日常生活之需苟非就贈與或遺贈之事實得有積極之證憑殊無從認該七項收入為樂王氏之遺產則被上訴人所稱終身定期金及補給金之來源已自失其根據被上訴人在原審謂該七項權利究於何時發生於解決本案無關顯難謂當原審乃亦不予注意其審理自有未盡關於後者原審雖曾命樂宅管賬人及同仁堂司賬人提出賬簿予以調查然不過略事查

訊並無適當之結果其各項收入年均幾何概非有詳確之計算則其總額與和解契約之終身定期金及補給金果屬相當與否即不能謂已臻明確從而可否認終身定期金及補給金全為該七項收入之款而別無代替他項之分割亦尙不明乃原審既未切實查究其收入之數額而漫謂大致相當豈非理由不備又上訴人主張訟爭存款為公共同共有之同仁堂護本銀不過為其抗辯之事由而其謂訟爭存款亦在除外之列乃係溯及和解時之協議原審竟謂無意列入和解契約之權利部分尤為有所誤會至訟爭存款向以樂王氏名義存入銀行而存款印章又在該氏房內且於民國八年交由他房掌管同仁堂事務時並未交出此項存款而現時已由上訴人自行提支原審因認該存款並非同仁堂護本銀而為樂王氏特有之遺產固非無見惟依前所述此項存款被上訴人能否更行訴請分割既應發回更審則關於該款之與同仁堂究竟有無關係即應由原法院於更審時傳集樂姓各房及同仁堂經理人分別研訊並命各提出關係賬簿予以澈查並予究明上訴人提取該款後如何處置以期詳盡而昭折服上訴論旨即不能謂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

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 一二六號

裁判要旨

當事人倘確有讓與債權之效果意思則縱令其讓與之目的別有所在而其性質為一種之信託行為仍應依關於債權讓與之法規以定其行為之效力然若並無讓與債權之意思而純因委任代理索債假託讓與訂立契約則成為虛偽表示其行為只能適用關於委任之法規債務人自可不受債權讓與契約之拘束

參考條文

民法八七條二九四條一項

上訴人 盧鑑唐 住天津義租界六馬路荆華里十八號逕達代收人范瀾律師

被上訴人 曹墨林 住天津法租界三十二號路同和裕銀號

吳賓甫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欠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九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前由天津同和裕銀號經理人曹激波手受讓該銀號對於上訴人之債權據此請求上訴人履行債務原判決以曹激波並非無權代表天津同和裕銀號爲讓與債權之行爲其移轉於被上訴人之債權額雖超過被上訴人對於該銀號之債權額但讓與債權之契約尙不能認爲無效又當讓與債權之時雖未即行通知上訴人而被上訴人在提起本件訴訟後已於第一審將曹激波所立讓與字據提示於上訴人則債權之讓與自應對於上訴人發生效力從而上訴人在第一審判決後對於同和裕銀號所爲之清償即屬無效遂認定上訴人仍應依債務本旨對於被上訴人償還欠款核其論斷固非全然無據惟上訴人主張天津同和裕銀號係河南同和裕銀號之分號曹激波讓與債權之行爲事前未得總

號許可事後又經總號否認因而抗辯被上訴人取得債權之權源並不正當原判決就上訴人此項抗辯雖以天津同和裕銀號並非分號及河南同和裕銀號否認債權移轉僅係上訴人之空言主張為理由認其不足採信但曹激波在原審曾以證人之資格到場陳述有「他（指上訴人）去年五月五日在河南總號還了一萬多元」及「這是我們總經理經手辦的」等語上訴人提出之天津同和裕銀號名義賬單收據亦經曹激波認為真正（以上均見原審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四日言詞辯論筆錄）而其收據內固明明批有「此即曹墨林吳賓甫涉訟之款因總號否認此項債權移轉仍由本號逕向盧鑑唐收回此數其餘讓免兩清」等語（見附卷收據照片）是河南同和裕銀號與天津同和裕銀號間有總號分號之關係已據曹激波陳明而總號之否認債權移轉又經載明於收據尤非徒託空言者可比按曹激波既為天津同和裕銀號之經理人自當有管理該號事務之權限其處分該號之債權是否應得總號之許可以及總號之事後否認能否生效固屬綽有審酌之餘地然原判決並未就此加以判斷而僅因上開賬單收據並未載有分號字樣遂認天津同和裕銀號並非分號且將收據內之批註恕置不理而逕認被上訴人之主張係託諸空言自屬難資折服再

被上訴人受讓之債權依上開讓與字據所載係以之抵償同和裕銀號所欠被上訴人之債款而其債權額較諸同和裕銀號之欠款額乃超過甚鉅上訴人即執此爲主張讓與無效之論據被上訴人關於此點則陳稱「移轉契約還有規定所討之債不足清償被上訴人等之債應由同和裕再行補償若有盈餘則仍歸同和裕此種舉動純是代同和裕討賬而已這在民法上有此規定的並無不合法之處」云云載在言詞辯論筆錄歷歷可考按債權之讓與其動機是否爲使讓與人享受與自己行使債權相等之利益誠如原判決所云與債務人無關即不容債務人置喙然若如本件被上訴人所陳述其受讓天津同和裕銀號之債權純係代其索債則當時同和裕銀號與被上訴人間是否以讓與債權之意思而爲讓與之行爲即屬不無疑問又上訴人主張曹激波前曾自訴該上訴人詐欺並提出刑事判決及自訴狀繕本爲證其自訴狀之內容除請刑事法院處上訴人以詐欺罪刑外並有請求返還洋三千元及賠償法定利息之陳述而其作成時期則載明係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其時已在訂立債權讓與字據以後如果自訴狀內所載之借款即在被上訴人受讓之債權總額以內則曹激波之提起自訴並爲返還款項及賠償利息之請求與債權之讓與有無抵觸尤須切實究明以

資斷定價權之讓與是否出於真意倫同和裕銀號與被上訴人確有讓與債權之效果意思則縱令其讓與之目的別有所在而其性質爲一種之信託行爲仍應依關於債權讓與之法規以定其行爲之效力然若並無讓與債權之意思而純因委任代理索債假託讓與訂立契約則成爲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虛僞表示依照同條之規定其行爲只能適用關於委任之法規上訴人自可不受債權讓與契約之拘束此項問題之解決與同和裕銀號之總號能否否認債權之移轉以及上訴人向同和裕銀號所爲之清償能否生債務消滅之效果至有關係自應予以調查判斷原判決乃未注意及此而遽謂上訴人主張讓與無效爲不成立亦屬審理顯有未盡其關於債權已否有效移轉並上訴人應否對於被上訴人負責履行各點所爲之判斷即難認爲允當上訴理由斤斤就曹激波之讓與債權與同和裕銀號鋪東之利益有無損害立論固與本案無關而其指摘原審就天津同和裕銀號是否分號及其總號曾否否認債權移轉調查未詳並主張同和裕銀號之讓與債權意在假借名義以收債非尋常之讓與可比究非全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

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一二八號

裁判要旨

查附帶民事訴訟一經移送民事庭審判即成爲獨立之民事訴訟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凡關於民事訴訟之法規均適用之故附帶民事訴訟如係在第二審法院提起而經該法院之民事庭判決者對於該項判決聲明不服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第三審程序之規定附帶上訴以由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提起爲其合法要件

參考條文

刑事訴訟法五零八條一項民訴四五七條一項

附帶上訴人 王梁氏 住豐潤縣左家塢

被上訴人 馬金泉 住豐潤縣王務莊

右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附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河北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附帶上訴駁回

因附帶上訴所生之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附帶民事訴訟一經移送民事庭審判即成爲獨立之民事訴訟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凡關於民事訴訟之法規均適用之故附帶民事訴訟如係在第二審法院提起而經該法院之民事庭判決者對於該項判決聲明不服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第三審程序之規定本件附帶上訴人提出之書狀雖未載有提起附帶上訴字樣但該附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並未於不變期間內獨立提起上訴而於趙福現等提起上訴之後因原判決未命馬金泉連帶賠償遂附帶請求命馬金泉負連帶賠償責任則其關於馬金泉部分之聲明自應以附帶上訴論按附帶上訴原以由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提起爲其合法要件本件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者僅爲趙福現趙福順二人而附帶上訴人乃對於馬金泉提起附帶上訴已屬於法不合

矧第三審程序之被上訴人不得爲附帶上訴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趙福現等之上訴依上說明既應認爲第三審上訴而附帶上訴人乃以被上訴人之地位提起附帶上訴尤屬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一三零號

裁判要旨

按執行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強制執行爲標的故在強制執行已失效力以後自不得更行提起

查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故各破產債權人在債務人破產宣告前對於歸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已著手於強制執行者（假扣押之執行當然包括在內）除破產管理人爲破產財團之利益自進而續行其程序外其已爲之強制執行均應因債務人之破產宣告而當然失效且破產管理人續行強制執行之程序時其強制執行係爲破產財團而實施故第

三人如欲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自應以破產管理人為被告不得仍以原執行債權人為被告」
按土地法現在雖已廢止但在其有效期間內所已為之登記自應仍依同法之規定判斷其效力

土地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依同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係就登記之自身而言與登記原因無涉此徵諸同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以得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訴訟為前提之明文規定至為明顯至於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則不過規定地政機關之賠償責任與能否主張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並無影響

參考條文

民訴執行規則五四條一項補定民事執行辦法七條破產法九九條民訴執行規則五四條一項土地法三六條土地法三六條三九條一項土地法施行法二八條一項

上訴人 胡劍秋 住北京宮門口二條十四號

蘇慧貞 住同右

慧 三 即福春堂清記住北京寶禪寺街九號廣善寺

清池 即福春堂清記住北京西直門大街崇善寺

釋本興 住北京北魏兒胡同龍泉庵

右五人訴
訟代理人 孫鵬 律師

被上訴人 修佩庭 住北京西直門外元順成米莊

右當事人間執行異議及確認所有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前由福興隆米莊即福興隆寶記用價置買座落北京新街口八號之舖房而上訴人於被上訴人承買之後仍因福興隆之欠債對於上開房屋實施假扣押因此提起本件執行異議及確認所有權成立之訴按執行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強制執行爲標的故在強制執行已失效力以後自不得更行提起本件被上訴人係因保全其對於福興隆米

莊之債權聲請假扣押而福興隆米莊在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以前業經宣告破產則爲兩造一致之陳述（見被上訴人提出之訴狀第一審言詞辯論筆錄並審原言詞辯論筆錄所引用之本年一月十七日及四月二十三日各書狀）復經上訴人迭次陳明假扣押之房屋已經破產管理人接收云云（見第一審言詞辯論筆錄及原審言詞辯論筆錄引用之本年一月十七日書狀）查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見破產法第九十九條）故各破產債權人在債務人破產宣告前對於歸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已着手於強制執行者（假扣押之執行當然包括在內）除破產管理人爲破產財團之利益自進而續行其程序外其已爲之強制執行均應因債務人之破產宣告而當然失效且破產管理人續行強制執行之程序時其強制執行係爲破產財團而實施故第三人如欲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自應以破產管理人爲被告不得仍以原執行債權人爲被告本件債務人福興隆米莊既經宣告破產如上訴人因假扣押所保全之債權實爲破產債權而其假扣押之標的又應歸屬於破產財團則依上開說明苟非福興隆米莊之破產管理人已經續行其程序被上訴人即無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之可能又縱令破產管理人已經續行程序而被上訴人以上訴人爲執行異議

之訴之被告仍屬不當此係關於訴訟有無法律上利益及當事人是否適格之問題應由法院以職權調查裁判乃原判決並未注意及此就上訴人是否破產債權人及假扣押之房屋是否屬於破產財團均未予以判斷而遽認被上訴人之異議為有理由殊不能謂非違法次查被上訴人因上訴人就其所有權之存在有所爭執而提起確認之訴固不應受福興隆米莊破產之影響然被上訴人主張之所有權取得原因已經原判決認為可疑其所以仍認被上訴人之所有權為存在者無非以被上訴人曾經依土地法為所有權登記為唯一之根據按土地法現在雖已廢止但在其有效期間內所已為之登記自應仍依同法之規定判斷其效力原判決適用同法之處固不能認為錯誤惟被上訴人提出之買契及房地憑單已載明所買之房座落北京內四區地方而該區土地登記係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舉辦亦經原法院囑託北京特別市財政局查明在案被上訴人為所有權登記據其提出之土地所有權狀照片所載係在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其時尚在北京內四區舉辦土地登記以前雖當時登記機關發給之證書為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九條所定之土地所有權狀但其上另鈐有臨時土地證狀戳記並載明此項臨時證狀係（以下二字因照片過於模糊不能辨

認）北平市未舉辦土地登記區域發給臨時土地證狀辦法辦理至本區域內舉辦登記時應即換發正式土地證狀等語是明係舉辦土地登記以前之變通辦法並非為土地登記後所發之權利書狀查土地法所定之登記其效力較為強大故登記以前所應踐行之程序如調查公告等項亦較為繁重如尙未依土地法之規定實踐其所應踐行之程序而僅因救濟未經舉辦土地登記以前之缺陷許其先為登記發給臨時證狀則在更為正式登記換發正式證狀以前是否能與土地法所定之登記發生同一之效力自屬顯有疑問原判決就此全然恣置未理而遽認被上訴人之登記有土地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效力已屬審理未盡況土地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依同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係就登記之自身而言與登記原因無涉此徵諸同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以得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訴訟為前提之明文規定至為明顯至於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則不過規定地政機關之賠償責任與能否主張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並無影響本件被上訴人取得所有權之原因如確有可疑之處則上訴人自可分別情形主張其無效或主張依實體法之規定應行撤銷其結果倘應認被上訴人之取得所有權應屬自始無效或因撤銷之結果而歸於無效

被上訴人自不能僅依形式上存在之登記仍行主張其所有權茲原判決竟因被上訴人已爲登記遂一面認其取得所有權尙有可疑一面又謂上訴人無主張撤銷權之餘地其適用法則尤欠正當上訴人指摘原判決誤認登記之效力難資折服即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上字第一三二號

裁判要旨

證物滅失之事由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然該當事人就其所主張之待證事實依法應負之舉證責任要不能因此而免除

參考條文

民訴二七七條

上訴人 瑞記號 設天津估衣街萬壽宮胡同

法定代理人 盧逸樵 住同上

被上訴人 慶記興豬棧 設天津河北西于莊

法定代理人 高竹坡 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求償貸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間結欠被上訴人貸款六百四十一元二角八分爲不爭之事實所應審究者即該款已否清償是已查上訴人主張於民國二十五年廢歷四月初十日向被上訴人合夥人王席元（被上訴人則主張爲其已辭退之鋪夥而非合夥人）償還五百元同年六月初九日償還一百二十元先後經王席元立與收條二紙並由被上訴人法

定代理人高竹坡在後立之收條註明清完二字等情雖曾在第一審提出該項收條爲證但該項收條是否王席元所立及王席元究有收受該款之權限與否被上訴人既極有爭執自應由上訴人指傳王席元到場作證或提出他項相當之憑證以爲其主張屬實之證明乃經第一審法院按照上訴人所指明王席元之住址查傳無着有第一審判決書繕本可徵此外上訴人在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就此項主張提出何等證明方法而徒以王席元係由被上訴人隱匿爲詞空言狡爭何足置信至後立之收條曾否由高竹坡註有清完二字則因該項收條業經津變被焚無從查核而收條滅失之事由雖非可歸責於上訴人然上訴人就其所主張之抗辯事實依法應負之舉證責任要不能因此而免除而如上所述上訴人在事實審迄未提出何項相當證據證明其抗辯事實之存在僅就業已滅失之收條斷斷爭辯殊屬無謂若被上訴人承認收受一百三十元則已經原審查明係屬上訴人在結算前所付之貨款上訴人乃藉爲被上訴人承認收條真正之論據尤不足採原審以上訴人就其抗辯事實未能舉證證明因予維持第一審判決將其上訴駁回洵無不當上訴論旨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七年度抗字第六六號

裁判要旨

查民事訴訟當事人提起上訴而未就應徵之審判費貼用司法印紙經審判長命為補正亦未遵行者固應認其上訴為不合程式惟上訴人若於命為補正以前業已聲請訴訟救助則在應否准予救助未經裁判之際殊不能斷定審判費用應否暫免徵收自應俟就訴訟救助之聲請已有裁定以後或與駁回該項聲請同時酌量情形命為補正以免裁判牴觸之時無從救濟

參考條文

民訴四四一條一項一一條一款

抗告人 李祝唐 住北京東四牌樓十一條胡同五十四號

右抗告人為與澤山堂牛春圃間請求給付房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理由

查民事訴訟當事人提起上訴而未就應徵之審判費貼用司法印紙經審判長命爲補正亦未遵行者固應認其上訴爲不合程式惟上訴人若於命爲補正以前業已聲請訴訟救助則在應否准予救助未經裁判之際殊不能斷定審判費用應否暫免徵收自應俟就訴訟救助之聲請已有裁定以後或與駁回該項聲請同時酌量情形命爲補正以免裁判牴觸之時無從救濟本件抗告人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向原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當時即以生活困難典當已空爲詞聲請訴訟救助有附卷之上訴狀可考原法院乃未就抗告人之聲請依法裁判而遽於同年十二月七日命抗告人補貼司法印紙復因其未經遵限補正遂以裁定將上訴駁回按諸上開說明其踐行之程序殊不能謂無疵累抗告人就所舉請求救助之事由是否真實斷置辯固屬無可斟酌而其指原裁定爲違法究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七年度聲字第三三號

裁判要旨

查當事人聲請回復原狀係以遲誤不變期間爲限其遲誤補正期間無論爲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抑爲法定之期間均無得以聲請回復原狀之餘地

參考條文

民訴一六四條一項

聲請人 周志岐 住北京東四北三條吉光胡同四號

右聲請人爲與周郭氏因離婚涉訟事件聲請回復原狀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查當事人聲請回復原狀係以遲誤不變期間為限其遲誤補正期間無論為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抑為法定之期間均無得以聲請回復原狀之餘地此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前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並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亦未於提起上訴後十五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本院因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以裁定將其上訴駁回在案茲聲請人就其遲誤補具上訴理由期間具狀聲請回復原狀無論其所稱遲誤之事由是否不應歸責於聲請人而依前開說明要屬於法不應准許應即駁回聲請訴訟費用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及第七十八條定其負擔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二號

裁判要旨

誣告罪之成立以虛構事實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為要件若所訴事實並非虛構祇以被訴人

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未予判罪尙難謂爲誣告

參考條文

刑法第一六九條一項

上訴人 劉清浦 男年六十三歲業農住本市北溝沿抄手胡同四號

被告 楊韓氏 女年五十七歲無業住大興縣蕭家村五十二號

尹楊氏 女年二十六歲餘同上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搶奪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尹楊氏搶奪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其餘上訴駁回

理由

本件理由分別說明之

公報
第十六號
(一)關於搶奪部分

查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又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六條定有明文所謂同一案件係指同一被告及同一犯罪事實之案件而言本件上訴人所訴被告楊韓氏於民國二十三年搶奪伊所種麥子玉米白薯穀子等情曾經該上訴人訴由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終結偵查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予以不起訴處分嗣因上訴人聲請再議復經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在案乃上訴人仍以該項事實對於該被告提起自訴第一審依照上開法條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原判予以維持將其上訴駁回並無不合關於該部分之上訴不能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至被告尹楊氏搶奪米穀部分雖上訴人此次自訴之情形與前案告訴之事實初無異致但上開處分書內並未將尹楊氏列為被告予以何種處分則兩案之被告既不相同自不得謂本案與前案係屬同一案件原判決將該部分一併認為曾經終結偵查諭知不受理顯有未合上訴意旨就此加以指摘非無理由應予撤銷發回更審

(二)關於誣告部分

按誣告罪之成立以虛構事實而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爲要件若所訴事實並非虛構祇以被訴人之犯罪嫌疑不能積極證明未予判罪自不能推定告訴人之所訴即係誣告本件被告楊韓氏之夫尹楊氏之父楊常德因收穫莊稼與上訴人發生糾葛被人傷害因失於調養以致身死迭經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檢驗屬實有傷單及驗斷書可稽則被告等所訴上訴人共同傷害一節縱令未能證明曾經原法院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審判決確定諭知無罪但被告等既非虛構事實意圖上訴人受刑事處分而告訴即不負誣告罪責第一審以被告等犯罪不能證明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諭知無罪原審駁回上訴均無不當上訴意旨一味狡執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一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九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九號

裁判要旨

自訴案件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或判決後死亡者法律上另有救濟之道不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而提起上訴

參考條文

刑訴第三二四條第三三九條

上訴人 張 灝 男年十四歲住天津英租界六十八號路聚英大樓後七號

一 張楊立信 女年三十四歲餘同上

被告 王德顯 已死亡

王春清 男年三十歲業商住天津法租界德興建築公司

右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背信案件不服前天津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刑事案件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者除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代理人或辯護人外以當事人爲限所謂當事人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八條及第三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張濂之父張楊立信之夫張兆甲曾以被告等背信提起自訴於原審諭知第二審判決後業已因病身故上訴人等遂以繼承人之身分提起上訴查上訴人等既非上開得以提起上訴之人而刑事訴訟法又無繼承人承受訴訟之規定參以同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九條所定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應由檢察官擔當訴訟及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各情形是法律上對於自訴案件自訴人之死亡另有救濟之道自不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而提起上訴本件上訴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一三號

裁判要旨

已有正式配偶又與他人舉行合於民法所定之結婚儀式無論實際上是否受妾之待遇要難解免重婚罪責

參考條文

刑法第二三七條

上訴人 劉振亭 男年五十七歲業商住本市東南園十三號

右上訴人因重婚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緩刑三年

理由

本件理由分別說明之

(一)關於傷害部分

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人經原二二兩審判處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其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既與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相當按諸上開法條對於原第二審之判決自不得再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乃上訴人竟行提起上訴顯非合法自應予以駁回

(二)關於重婚部分

查上訴人在原籍冀縣娶妻商氏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又託駱翰甫劉鎮南為媒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在北平同興堂用花轎迎娶傅氏為妻等情業經上訴人在警察局外二區署及偵查中自白因家中女人商氏不生育憑媒駱漢甫(即駱翰甫)同劉振南又娶傅氏為妻算兩頭大不是作妾用花轎迎娶行鞠躬禮龍鳳帖在東南園十三號放着不諱核與駱翰甫劉振南傅氏及其母傅屈氏姊駱傅氏所述情形均相符合並有傅氏所交婚書可證是上訴人重婚事實甚為明確雖上訴人在一二兩審又以所娶傅氏係屬納妾為辯但上訴人既有正式配偶而又與傅氏舉行合於民法所定之結婚儀式無論傅氏實際上是否受妾之

待遇上訴人要難解免重婚罪責查其犯罪時期係在新刑法施行以前適用舊法非與上訴人有利第一審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判決所載第三條第二項顯係筆誤業經第二審予以糾正）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五十七條處以有期徒刑四月原審駁回上訴均無不合上訴意旨忽以商氏業經死亡多年攻擊原審未予調查事實空言狡卸殊無理由應予駁回惟上訴人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又素營商業自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應諭知緩刑予以自新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二四號

裁判要旨

偽證罪之成立須以所為虛偽陳述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要件

參考條文

刑法第一六八條

上訴人 吳俊忱 男年四十三歲業商住河北省遷安縣建昌營

右上訴人因偽證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吳俊忱部分均撤銷

吳俊忱無罪

理由

查偽證罪之成立須以所為虛偽陳述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要件本件上訴人就毛義德沈廷文告訴蔡蓋卿行使偽造憑條詐財一案雖曾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六日在遷安縣政府意圖袒護毛義德沈廷文等故為虛偽之陳述但查毛義德等所訴蔡蓋卿之行爲係行使偽造私文書與詐欺之牽連罪其時期則發生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即廢曆二月間無論是否屬實比較新舊法律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暫行新刑律

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追訴權之期間截至民國二十年三月即已屆滿乃毛義德等遲至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始行具狀告訴是其時效早已完成在偵查中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款予以不起訴之處分在審判中亦應依同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款諭知免訴之判決均無從實體上審究之必要則上訴人所為袒護毛義德等之陳述即使實係虛偽亦非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自不負偽證罪責原審及第一審判決諭知上訴人該項罪刑殊有未當上訴意旨加以指摘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一款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二零號

裁判要旨

刑法上之幫助犯以對於正犯犯罪事實具有認識而加以助力之謂

參考條文

刑法第三零條一項

上訴人 雒苑氏 女年四十七歲無業住河北省甯津縣城內

雒鴻春 男年二十一歲業商住河北省甯津縣雒莊

右上訴人等因殺人案件不服前天津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理由

查雒侯氏右乳近右有槍彈進口傷一處又右膈有槍彈進口傷一處委係生前被槍擊傷身死業經第一審檢驗明確上訴人雒鴻春於獲案之初又自承係伊用槍所擊共發二槍是該上訴人殺人罪嫌固所難免惟查雒侯氏係該上訴人之妻即上訴人雒苑氏之兒媳第一審認定上訴人雒鴻春殺死其妻之原因係因上訴人雒苑氏虐待其媳深惡痛絕所唆使謂有調處多人可證而原審則謂爲因雒侯氏與雒小五發生姦情爲上訴人雒鴻春所知悉遂將

其殺害查核第一審及原審前部卷宗均已焚毀無存所有一切於上訴人等有利及不利之供證自應重行多方搜集以爲認定事實之基礎上訴人雒鴻春在原審之述詞時稱伊妻非伊所殺時稱王汝清遺留伊家手槍一枝回家追問有人由屋向外放槍伊以槍還擊旋見伊妻已受槍傷身死時稱槍係伊姑家給與防身雒小五在伊家與伊妻通姦伊回家時雒小五先開槍伊後開槍伊妻不知被誰打死前後極不一致並稱自承殺人之縣供係出刑求原審既未詳究又未檢驗其有無刑傷（該上訴人謂腿部係被棒子所打而原審訓令看守所文內則謂據雒鴻春當庭報稱伊之腿部受有寒疾原審並未施行勘驗程序該令又稱查驗屬實諸多矛盾支離）僅節取其供詞之一部而將餘供恣置不顧遽將犯罪原因另行認定未免率斷次查刑法上之幫助犯以對於正犯罪事實具有認識而加以助力之謂上訴人用以殺害其妻之槍姑無論其在原審尙有係王汝清所遺及伊姑家所給之陳述其在第一審所供係由上訴人雒苑氏交與之詞是否屬實尙待詳查即令實係上訴人雒苑氏所交但據第一審判決所引上訴人雒鴻春之供則謂其母給槍在令防身是上訴人雒苑氏當交槍之時對於上訴人雒鴻春殺害其妻之行爲有無認識按照該項供詞仍屬不能證明原審僅以

上訴人雒鴻春用上訴人雒苑氏給與之槍而殺害雒侯氏即謂上訴人雒苑氏應負幫助殺人罪責其見解亦有違誤本件事實既未臻於明瞭本院自無從爲適用法則之準據再原審法院之名稱業已變更自應發交更審期無枉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 法院民事事件統計報告

▲ 最高法院四月份民事案件月報表

案 事 民						受 理 件 數			案 件	最 高 法 院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份
撤 回	和 解	判 他	終 結			總 計	新 收	傳 受		
			駁 回	廢 棄 發 回 或 發 交	廢 棄 自 裁 判 為					
一			九	一三		五八	三四	二四	第三審	
									審再	
				七		一一	八	三	抗 告	
				二		三	二	一	聲 請	
									其 也	
一			九	二二		七二	四四	二八	總 計	

法院民事事件統計報告

司法公報

件 月 報 表

考 備	未 終 結 件 數	間 期 之 過 經 件 案 結 終							數		
		二 年 以 上	一 年 半 以 上	一 年 以 上	九 個 月 以 上	六 個 月 以 上	三 月 以 上	一 月 以 上	一 月 未 滿	總 計	其 他
	三五				一			六	一五	二三	
	四								七	七	
	一								二	二	
	四〇				一			六	二四	三三	

分 率

▲最高法院四月份刑事事件月報表

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份

案 事 刑							受 理 件 數			案 件
總 計	其 他	撤 回	結 案			駁 回	總 計	新 收	舊 受	
			其 他	撤 銷 裁 判 為 自 裁	撤 銷 發 交 或 發 回					
四七		一	四		一八	二四	二二一	七〇	一五一	第三審
										審再
一						一	二	一	一	附帶民 事訴訟
										上非 訴常
二						二	六	三	三	告抗
一						一	四	三	一	請聲
										他其
五一		一	四		一八	二八	二二三	七七	一五六	計總

法院民事事件統計報告

司法公報

件 月 報 表

考 備	未 終 結 件 數	間 期 之 過 經 件 案 結 終							
		二 年 以 上	一 年 半 以 上	一 年 以 上	九 個 月 以 上	六 個 月 以 上	三 月 以 上	一 月 以 上	一 月 未 滿
	一七四					一	一六	二六	三
	一						一		
	四							一	一
	三								一
	一八二					一	一七	二七	五

五

▲最高法院四月份民刑案件月報總表

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份

民刑案件						受理件數				案 件 第三審再 審 附帶民 事訴訟 非常 上訴 抗 告 聲 請 其他 總 計	
終結						總 計	刑 事		民 事		
部 事 民							新 收	舊 受	新 收		舊 受
撤 回	和 解	裁 判									
		其 他	廢 棄 裁 判 為	廢 棄 發 交 回 或	駁 回						
一								九	一三	二七九	七〇
						二	一	一			
					七	一七	三	三	八	三	
					二	七	三	一	二	一	
一				九	二二	三〇五	七七	一五六	四四	二八	

法院民刑事件統計報告

三 司法公報

月 報 總 表

考備	數件結終未			數 件										
	總	刑	民	總	分 部				事		刑		分	
					共	其	撤	回	判	裁	駁	回	共	其
計	事	事	計	計	他	回	他	何	為	或	回	計	他	
	二〇九	一七四	三五	七〇	四七		一	四		一八	二四	二三		
											一			
	八	四	四	九	二						二	七		
	四	三	一	三	一						一	二		
	二二二	一八二	四〇	八三	五一		一	四		一八	二八	三二		

公 報

最高法院發文分類總表 二十八年四月份

文 件 種 類	件 數	備 考
院 令		
公 函	一 百 七 十 七	
代 電		
通 知 書	十 三	
佈 告		
公 示 送 達	三	
總 計	一 百 九 十 三	

說

明

本院裁判民刑案件辦結總數係另行編入統計表冊刊布不在此列合併註明

最高法院檢察署發文分類總表 二十八年四月份

文 件 種 類	件 數	備 考
呈 文	七	
訓 令	三十二	
指 令	八	
批 示	三	
公 函	六十五	
便 函	四	
委 令	一	
總 計	壹百貳拾	

▲河北高等法院二月份民事第二審事件月報表

河北高等法院

民事第二審

再審	抗告	第二審	事件		造報機關
			區別	收結	
二一	三一	七一四	受	舊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終結件數 終結事件經過之期間
六	二一	二七	收	新	
八一	五二	九八四	計	共	
三	五	五三	回	駁	
		二一	決判爲更或棄廢更變		
一		二一	回	撤	
		三	解	和	
			分處或判裁經		
			他	其	
四	五	二六	計	共	
四一	〇二	七一四	中	理	
		〇一	止	停	
四一	〇二	七二四	計	共	
一	四	九	滿	未	
二	一	九二	上	以	
一		七	上	以	
		〇一	上	以	
		三	上	以	
			上	以	
		四	上	以	
四	五	二六	計	共	

公報

法院民事事件統計報告

五

司法公報

份月二年八十二 表 報 月 件

考 備	總 計	其 他 事 件	假 假 處 扣 分 押
	六四四	四	
	八二一	八三	
	四七五	二四	
	三四		
	二一		
	三一		
	三		
	三三	三三	
	五	五	
	九〇一	八三	
	五五四	四	
	〇一		
	五六四	四	
	〇五	六三	
	三三	一	
	九	一	
	〇一		
	三		
	四		
	九〇一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五 日

院 長 李 棟

承 辦 書 記 官 王 晉

▲河北高等法院二月份民事收結月報表

造報機關 河北高等法院

職別	姓名	承辦人員		庭長	推事	推事	代理庭長	推事	推事	庭長	收		結		備考
		舊	受								新	已	未	結	
庭長	吳煥仁	二	七	九	七	一	一	二	四	一	二	四	一	二	
推事	王登	三九	二九	六八	一八	三	五	六	一四	七二					
推事	俞翼	三六	三五	七一	一八	二	七	四	一三	七六					
代理庭長	李正春	一四	一〇	二四	四	二	二	四	二四						
推事	葉俊	四三	三二	七五	一八	二	一一	七	二〇	七三					
推事	胡詠業	六八	二七	九五	一八	三	四	七	一四	九九					
庭長	劉銳	九	九	一八	四	二	三	三	八	一四					
共計															
舊受已逾三月															
舊受未逾三月															
新收															
共計															
結															

法院民事事件統計報告

六 司法公報

結 月 報 表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份

推事	馮用之	二六	二一	四七	二〇	二	三	八	一二	五五	
推事	李維慶	二〇	一九	三九	二二	二	五	一三	二〇	四〇	
總計		九八	二五七	一八九	四四六	二二八	一八	四一	五〇	一〇九	四六五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院長 李棟
承辦書記官 明炎

公報

第十六號

▲河北高等法院二月份刑事事件月報表

刑 事 案 件					遠報機關				
再審	抗告	第二審	第一審	案 件		受理件數	終 結	未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受 收 計 決 回 銷 決 准 正 審 回	舊 新 共 判 駁 變 更 核 覆 撤 經 裁 判 處 分				
一			二	受	舊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未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二	六			收	新				
三	六		二	計	共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未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決	判				
				回	駁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未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二	元		銷	變				
		元		決	更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未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准	核				
				正	覆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未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審	撤				
		四		回	經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未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分	裁				
				他	其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未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一	五		計	共				
三	三	六	二	中	審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未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三			止	停				
		四	二	計	共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未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滿	一				
三	三	三		上	月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未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二		上	一				
		八		上	三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未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五		上	六				
		一		上	九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未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三		上	一				
		九		上	一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未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二		上	二				
三	三	七		計	共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未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河北高等法院

法院民事事件統計報告

七

司法公報

月報表 二十八年二月

備考	總計	事件	其他	學訴訟	附帶民	覆判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三十				三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院長 李棟

承辦書記官 葉伯亞

公報

第十六號

●公牘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一四九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七日

逕啟者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暨同條例施行細則業奉

明令公布其各項徵收須知並已由本會刊登公報除分別函咨外相應檢同該項條例及施行細則並各項徵收須知合訂本一冊函送

貴會即希

查照並轉知所屬爲荷此致

司法委員會

附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並各項徵收須知合訂本一冊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一五二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查公務員請卹事實表表內所填歷任職務例須繳驗證件在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暨該表注意欄內第四條均有規定嗣後各機關辦理請卹前項證件應即一律檢送其

實係因故遺失者准由請郵機關負責證明如無證明即屬無憑核定至受郵人現在住所係屬請郵案中重要事項並應於事實表內詳細開列兼於表內備考欄中將應行撥發郵金機關一併擬定填入以便考核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行所屬遵照此致

司法委員會

▲司法委員會咨法部文

司字第十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為咨行事案准最高法院移送李立軒等呈為灤縣地方法院對於人民書狀限制太過公請嚴令制止等情到會當經提付本會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應咨送法部核辦等因記錄在案相應鈔錄原呈咨請

貴部查核辦理此咨

法部

計鈔呈一件

為灤縣地方法院對於人民書狀限制太過殊有不當請求迅賜嚴令制止以重自由而符

法定事竊因本縣地方法院院長吳蔭增蒞任以來設立繕狀處佈告曉諭民知連撰帶繕每百字僅收國幣二角五分杜防訟棍之剝敲避免人民之受詐雖屬至善至美然據該收發處收發員之所行不外非律師所寫即得本院繕狀生所寫方能接收否則無論當事人之遠近親友代與書寫概拒不收即本人自行撰繕猶必須當面攷核無異方生效果云云未免限制太過查法院繕狀處收費即使萬分輕微仍必需用金錢始能將狀書妥姑無論當事人意旨能達與否獨據金錢一點而言訴訟當事人或有親屬能寫或煩友人代書均可一文不費今如此限制救人害人誠屬并行矣且如犯人在押監所自由被縛意欲書狀監內同難者即不乏能寫之人前者極稱方便今如此限制小害匪淺况當事人之親屬告訴均有權衡法定明文列載對於書狀佈告既已週知實應由其自便且人民書狀有自由權法院不能加以限制凡係註明自撰自繕者一概收受一節於民國二十五年間經前司法行政部批字第一三三零號解釋有案今如此限制不但於情太過於法亦有不合均屬昭然若揭爲是公同呈請鑒核恩准迅賜嚴令制止過當之處實爲法德兩便謹呈北京最高法院

▲司法委員會咨法部文

司字第十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字第一四號咨開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早稱據天津分院院長孔嘉彰代電稱茲有某甲以菊花拉手畫成圖樣呈請註冊經商標局審查認為合法惟於審定主文載明「茲經審查認為合法惟拉手圖形不予專用」設有某乙製造該項菊花圖形拉手是否偽造商標有子丑兩說究竟孰是孰非咨請查照解釋見覆飭遵等因准此當經提交本會統一法令解釋及變更判例會議第四十九次會議議決本件原呈所述情形涉及具體事實本會例不解答且原呈子丑兩說所爭者乃係審定主文作何解釋之具體問題並非法令上之疑義尤屬無從解答即咨覆法部轉行知照等因記錄在案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轉令該法院知照為荷此咨

法部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五十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具呈人李福銘

呈一件 爲再呈請賜准將上訴南京三審未決刑事案件救濟辦法提交大會從新釐訂以維法權威信由

呈悉查上訴前南京最高法院未決之民刑案件業經本會議決辦法通行在案不能因該民呈請而有所變更至此項案件將來如何判斷應候最高法院依法核辦毋庸曉瀆此批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五十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具呈人李立軒等

最高法院移送該具呈人呈一件爲灤縣地方法院對於人民書狀限制太過公請嚴令制止由

呈悉所呈各節事關司法行政業經鈔送法部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五十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原具呈人馬步雲等

呈一件爲被誣擄人勒贖一案天津地方法院違法判處死刑籲請鑒核咨行法部覆核由

呈悉所請不在本會職權範圍以內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譯叢

整理英國刑法綱要重譯本啓事

本報第十三號至第十五號所載重譯英國刑法綱要第一編業已告竣茲自四月份第十六號起續登第二編第一百二十八條以下未完之稿銜接本報第十二號之後希閱者注意

本報啟

時應處以一百鎊罰金或六個月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郵政長官違法 (Offences by post office official)

郵政長官或其他辦事人員違背職信洩露或宣佈或截留電報或其他遞傳郵電之內容或內容之一部份者以輕罪論

凡任命於電報公司服務者洩漏密電之內容亦為輕罪應處監禁及勞役或二百鎊罰金

第一百三十條 郡長違法 (Offences by a sheriff)

凡郡長或其佐理員干犯下列不法行為者以輕罪論應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及罰金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免除其罰金

一 拒絕捉拿其管轄區域內之重罪犯者

二 非法行為違背一八八七年頒布郡長法案之條例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驗屍官違法罰則 (Offence by a coroner)

凡驗屍官之曾犯輕罪者得因再犯飲財受賄瀆職等而免其本職

第一百三十二條 徵稅員違法 (Offences by island revenue officer)

徵稅員擅自分派或出售稅品或參與徵稅法之非法貿易者以輕罪論應免其職務永遠不得在國家稅務機關內再行起用

徵稅員或其他管理國稅佐理員故意遺漏登載經手之銀錢賬目意圖中飽私囊者亦為輕罪應免其本職永遠不得在國王統治下任何機關內再行起用

第一百三十三條 拒絕委令 (Refusal to serve an office)

凡非法拒絕或忽視政府委令為國家服務者以輕罪論

然本條不得延用瀆職罪之處罰

又本條所謂之服務限於本人不得以別種組織為替

例解

凡拒絕接受監察平民及教會警士者得由公訴以拒接委令罪起訴之

第十二章 違反法令 (Disobedience to lawful orders)

第一百三十四條 違背法典 (Disobedience to a statute)

凡故意違反國王統治下之法典而干犯禁例或避免履行義務為輕罪其未經立法機關

公布罰則者應以普通輕罪條例處罰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抗法令 (Disobedience to lawful orders of court, etc)

凡任意違抗法庭長官或其他官吏就其合法職權內發出之命令或拘捕令亦為輕罪其未經立法機關公布罰則者亦以普通輕罪條例處罰之

例解

(一) 某甲不願接受警吏之合法請求拒絕協助其執行職務者以輕罪論

(二) 某甲漠視法庭之處分停止支付其私生子之贍養費者亦為輕罪

第十三章 賄賂—賣缺 (Bribery and corruption - Sale of offices)

第一百三十六條 賄賂 (Judicial corruption)

凡非法贈送財物賄通法官或利用法官職權收受賄物者均為輕罪

凡私相授受意圖影響法官執行法律上之裁判者不論其為事前之饋贈或為事後之酬報亦不論其裁決之結果是否公正皆為賄賂

第一百三十七條 威嚇 (Corruption of office - public officers)

利用武力逼脅或以其他方法勸告誘惑公務員使其放棄職權對於某人干犯某案不加干涉者以輕罪論

第一百三十八條 罰則 (Penalties)

凡單行犯或共同犯下列各款之任何一項者以輕罪論

(一) 本人收受或協妥期約收受或代他人收受財物意圖私通公務人員非法實行或避免履行某種有關其任職機關之事務者

(二) 贈送或協妥期約准於給付財物意圖私通公務人員非法實行或避免履行某種有關其任職機關之事務者依法應處

(甲)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及苦工或五百鎊以下之罰金或同時二者并科

(乙) 沒收其已受賄賂之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分交納於所指定之應收機關

(丙) 褫奪其七年以內之被選舉權及現任官資格由判決之日起免去其現任職務

(丁) 凡重犯者除褫奪其終身被選舉權及應處徒刑罰金外同時取消其選舉議員或委員等之投票權七年

(戊)若犯人爲現役官吏得沒收其卹金請領權不可因已去其職而免除此項附帶罰例

第一百三十九條 私通法官 (Embracery)

凡利用任何方法不能於法庭上公開聲明者藉以影響或指示陪審官偏袒兩造之任何一方不論其已否影響其判決或影響判決之適當與否皆爲私通法官以輕罪論

第一百四十條 賄選之解說 (Definition of Bribery of voters)

干犯下列不法行爲之任何一項者皆爲賄選

(一)直接參與或倩人間接斡旋選舉意圖以利益誘惑或武力阻止選舉時之自由投票如下列者

(甲)贈送或允予借貸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爲求達上項目的者

(乙)動以貨幣誘以官爵或允許相當業務以求達上項目的者

(二)根據契約訂定收受爲他人斡旋選舉之酬報或其本人以代價出賣選舉票者

(三)授人金錢令其利用全部或一部爲賄選運動者

(四)選舉舉行之前直接或間接與其他選舉權人協訂以金錢財物貴重物品官爵或業務為交換其投票權條件者

(五)選舉舉行之後因實行其協訂投票者或棄權者收受金錢或貴重物品為酬報者

(六)直接或間接代付他人之選舉稅率為其登記意圖影響未來之選舉者

(七)候選員或其他人仕直接或間接代付他人之選舉稅率為其登記并利誘其依照本人之意旨投票或棄權者

(八)非法允承他人代交選舉稅率而依照其意旨選舉如六七兩款者

第一百四十一條 影響選舉之解說 (Definition of Undue Influence)

(一)直接或間接利用武力暴行監禁恐嚇或加以精神上之損害意圖強迫或誘惑他人為依照其本人意旨之投票或棄權者

(二)利用誘迫或欺詐妨礙或阻止他人自動之投票而逼令變更其原來投票或棄權之意旨者

第一百四十二條 磋商選舉之解說 (Definition of Treating)

(一)于選舉之過程中供給經濟設席宴客連絡感情意圖影響其選舉時之投票或酬報其投票之結果者

(二)利用選舉權享受該項宴席者

第一百四十三條 罪則 (Punishment of bribery at certain elections)

凡行使賄賂促成影響選舉罪磋商選舉罪或其他國會選舉市政府選舉之舞弊案者皆為輕罪應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及苦工或一百鎊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選舉舞弊罪 (Offences at elections)

凡監察選舉之官吏或管理選舉之僱員監守自盜有如下列情形者為輕罪應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及苦工若犯者係平民則改處六個月有期徒刑

(一)非經法令私自發給選舉票者

(二)以欺詐手段投擲其他非正式之選舉票於投票箱者

(三)以欺詐手段竊取選舉場所之選舉票者

(四)非經法令私自毀壞或開啟用於選舉之投票箱或安放選舉票之包裹者

第一百四十五條 官職之解說 (Definition of office)

凡由國王明令賜與或任命為國王統治區域內某種職務不論為文官海軍陸軍或其他公共團體之服役或經委任而享有官吏之權利者皆為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兩條下所謂之官職

第一百四十六條 賣官鬻爵 (Selling office)

以非法手續直接或間接變更官職之任命或登記有如下列情形者

- (一) 出賣官缺或收受酬報而尤於發賣官職者
- (二) 給付酬報運動買缺者皆為輕罪得由國王剝奪其現任官之職務永不再叙用並在不赦之列

第一百四十七條 利用官爵讓渡自肥者 (Making interest for office for reward)

直接或間接干犯下列行為者亦為輕罪

- (一) 利用合股經營之方法分配酬報代為請求或讓渡官職者
- (二) 給付報酬希圖促成上項請求或讓渡官職照准者

即爲已足

第一百四十六條 隱名本人之起訴 (Action by undisclosed principal)

隱名之本人得宣布其自己並接受他人爲彼訂立之契約但代理之成立有違反成文契約之約言者不在此限但本人許其代理人爲行爲若本人者不得侵害第三人於代理通知前獲得對抗代理人之權利

摘譯原註 如個人宣稱其自己乃隱名本人之代理人而事實上係爲其自己而作爲者則縱契約爲成文本人得依契約起訴參照一八五一年 *Schnitz v. Berry* 一案

第一百四十七條 代理人之起訴 (Action by agent)

於契約表示爲代理人者該代理人不得以自己名義就契約起訴姑不論本人之姓名實際宣布與否但有下列各款之例外

- (一) 代理人於契約之標的物具有特定財產權或於契約之完成具有一種利益者
- (二) 他方當事人知悉事實願視被爲本人者
- (三) 於本人之授權而作經紀所成之保險契約代理人就該項契約而起訴者

(四) 契約係以蓋印契據而訂立本人並非當事人者

(五) 代理人曾有外國人之本人而訂立契約者

摘譯原註 對於此法則之根據資料極少但明白含於一八九二年 *Willis v. Haddley* 一案之中且為習慣所常依照者

且如代理人為此則所有可用以對抗其本人之防禦均可用以對抗該代理人

第四章 期間 (Time)

第一百四十八條 日 (Day)

法律所謂日包含二十四小時始終於夜間零時

註釋 法律文件所謂時間係指英國格林維基 (Greenwich) 世界標準子午線所指之鐘點而言

第一百四十九條 日之一部分 (Part of a day)

日之一部分於期間之計算不為算入但同時發生數件事或數件行為其發生之次序除對皇家不得主張外均得以事實證明之

第一百五十條 審判行爲 (Judicial acts)

審判行爲之時間以其實際行爲當日最早之時間視爲行爲之時間

註釋 發出傳票之行爲並不視爲審判行爲

第一百五十一條 議會行爲之集體 (即議會法) (Acts of parliament)

議會之行爲於奉到國王召集令或議會適於開會之前日之最後時刻經過時開始生效

第一百五十二條 星期日 (Sundays)

除有特別習慣存在外時間之計算不問係合意或法定均視爲包含星期日在內但法律或審判上之命令關於程序之規定日數在六日以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三條 休日 (Holiday)

法令准許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日終了之行爲得於其翌日之營業日爲之但契約除滙票本票於銀行休假日到期其付款或拒絕(商業票據上)行爲得於假日翌日之營業日行爲者外均不在此限

註釋 例如滙票於星期日到期者得於前一日付款

第一百五十四條 星期日之商行爲 (Sunday trading)

商人藝術家勞動者或工人等之平常往來或交易以契約訂立其商行爲應於星期日行爲者無效但必要上之工作或帶有慈善性質之行爲滙票本票及支票其期日在星期日者不在此限因其載明日期自始即係星期日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月 (Month)

「月」在法律上之事項除內容有特別表示者外均係指有二十八日之陰歷之月份而言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甲 西曆一八五〇年以後通過議會之法令法院關於審判行爲與程序有關之文件除有特別表示外均係指陽曆月份而言

乙 滙票本票及物品買賣契約所謂「月」者係指陽曆月份而言

丙 一年係指陽曆十二個月半年係指陽曆六個月而言

丁 「六個月」起租之通告係指由普通日期算起經過兩個三個月而言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月之計算法 (Reckoning in months)

懷挾仇恨此等事實視為關係事實表示甲抱有謀殺乙之動機 註

(註)參照 R. v. Clewes, 1830

(二)問題—甲是否犯罪

甲獲致犯該罪之工具此視為關係事實(註)

(註)參照 R. v. Palmer, 1856

(三)問題—甲被控犯罪

在所控罪行之時或其前後甲招致之情況乃使案件之事實顯然有利於乙或毀滅藏匿什物文件或妨害證人之出現或賄賂他人使其提供偽證此等事實視為關係事實(註)

(註)參照 R. v. Patch, 1805

(四)問題—甲是否犯罪

甲在犯被控之罪之後即匿跡銷聲或占有其犯罪所獲之物或占有該物之收益或企圖藏匿犯罪所用之物及在訊問時其所為陳述之恣態均視為關係事實(註)

(註) 此為通行辦法

(五) 問題 甲於火車出險之時是否遭遇損害

甲與乙丙丁諸人通謀賄賂虛偽證人以支持其訴訟此視為關係事實因示該項危險未嘗遭遇損害(註)

(註) 參照 *Moriarty v. London, Chatham and Dover Ry. Co.*, 1870

第八條 附隨於行為之陳述及於人前所為之怨言及陳述 (Statements accompanying acts, complaints, statements in presence of a person)

如行為容許證明則如係行為之人所為或向行為人所為附隨該行為並解釋該行為之陳述如為了解該行為所必需者得許其證明(註)

(註) 見例一例二並見第四章

在刑事案件被犯罪行為所侵害之人之行為尤以在犯罪後其向所自應訴怨之人所訴之怨言視為關係事實怨言之詳情殊屬無關但於對婦女或未成年入犯強姦或其他性慾罪行之時合怨言之詳細內容乃屬關係事實足以證明該人行為乃與被害入所述之

情節相符(註)

(註) 參照 R. v. Lilliman. 1896

如個人之行爲屬係爭之點或視爲與爭點有關其被審問時所爲之陳述如大抵影響其行爲者視爲有關係(註)

(註) 參照 R. v. Edwards. 1833

例

(一) 問題—甲是否意在欺騙其債權人爲破產之行爲因而離開英國
甲離英之後所書表示此意之信函視爲關係事實(註)

(註) 參照 Rawson v. High. 1824

(二) 問題—甲是否精神健全

甲依照所接信件而爲行爲此乃係爭事實之一部所依照而行爲之函件內容視爲有關係一若附隨並解釋此項行爲之陳述(註)

(註) 參照 Wright v. Doe d. Tatham 1857

(三)問題——甲是否被強姦

在所訴罪行之後甲當即對於該罪行訴怨而訴怨之內容以及訴怨時之情況均為關係事實(註)

(註) 參照 R. v. Lillyman, 1896

甲並不訴怨但祇說彼被強姦此不視為關係事實即非本條所稱之事後行為雖則依第二十六條所謂之「瀕死宣言」視為有關茲可不問

第九條 解釋或提引關係事實所必需之事實 (Facts necessary to explain or introduce relevant facts)

解釋或提引係爭事實或關係事實之事實或支持或推翻任何此種事實之推定之事實或確定此種事實所發生之時地之事實或表示所提出文書是否真確之事實或表示作此種事實之當事人關係之事實或表示其他事實之關係所必需之事實就其各別作用而論均為關係事實

例

之於地今則此例已廢僅餘不得以基督教儀舉葬而已戕生不可重傷自殘亦不可蓋民
爲邦本民亡國亡即其存也殘肢情體於國何益(五七九)同意說本條立法委員所舉理
由要義如次有人於此年已及冠神志清明令人焚其用具裂其書畫殺其牛馬爲之者犯
損害財產之罪乎有人於此售齒於醫拔其齒者亦犯傷害人體之罪乎事關切膚則人之
自擇每優於法家法雖禁人枉毀財產亦可禁學者自碎鑽石以爲化學試驗乎或畫師剪
割古畫以研求著彩之秘訣乎法雖禁人自損健康亦可禁匠人操危險工業乎或醫士接
種病漿於己以籌公共防疫之策乎(五八〇)志在生人而不殺人利人而不害人則施於
己者亦何不可以施於人乎同意致死情必何如於法可謂常耶知易致死而不故意致死
爲之有意而死之無心耳人之苦病也生之爲患死之爲安治之或愈或不愈甚或速其死
者治者爲愈也謀其愈死有所不辟從其意慎其事險有所不辟其愈也足歡其死也無憾
若是者事則可行罪則無有矣是以吾人建議行爲者雖知其行爲易致死亡而對方業已
成年且明知其事因而自由明敏予以同意甘冒其險只求行爲者無意致死而有意利濟
則其行爲不爲罪(五八五)何爲同意意志相合之謂也然義不止此蓋雙方於其行爲之

性質及結果必有相當之意識與知識且其同意須為自由者其以詐欺誤述強制脅迫而致之同意非自由之同意(五八七)暗示之同意同意無須盡以明言而表示亦可以行為含蓄默許或無為而為以表示之例一嬌羞少女且可以「否」為「然」而諾其情人例二甲乙友善甲於乙之不在也而入其書齋取其書意在讀畢而復返之也甲或意乙之可其所為而為之誠如是則甲不為罪然何由知其可也以其友之善知之深也例三姦通而明言同意者絕少舊誼與不拒即同意之表示然此與被迫不拒實有差別蓋縱不能或不敢抵抗亦不至不容為一字之「否」也例四為母者縱女夜出舞宴而生意外者不得謂違其意志例五工人知其業之危險而就僱者不得謂無同意而怨及雇主例六不知其險而雇主亦不明告之者雇主須負意外之責任例七工人揭其險而雇主空言慰藉者雇主負意外之責任(五九一)例八意圖偵察揭穿盜賊而設之局不得謂予盜賊同意例九同意屬實而所為不法者有過而無功例如和姦除英國外皆認為罪(五九二)罪愈重大者同意之有無愈無關重要危害國家及公安之行為行為者曾經同意與否皆為罪友誼競技或健康遊戲不為不法是以雙方之同意依法有效惟其志在損害或不依規則或不慎於事者

其同意無效(五九三)不法競技其暴力致傷肢體生命或害勝於利或有有害公安或意圖營利之公共競技皆爲不法其同意亦因以無效

第八十八條 意非引致死亡之行爲因其可致或行爲者有意引致或知其易致之傷害係善意爲被傷害者本人之利益且由本人明言或暗示同意忍受該種傷害或冒其危險之故不爲罪

例解 醫士某甲知施行手術可致疾痛萬分之病人某乙於死然非欲其死乃善意利其生且得乙之同意而爲之施行手續焉甲不爲罪

摘譯原註(六〇〇)本條所述之行爲之第一要件即利濟爲懷惟金錢利益不在此例
一 倩人斷臂以利行乞者法所不貸例二 倩人行闖以爲寺監或優妓者不爲不法惟闖割不慎於事致生死亡者即爲不法(六〇一)第二要件即出於善意善意云者細心與注意之謂也然此亦只限於常人應有之者而非必專家之知識與技能其由輕率或無知而致人於死者仍犯殺人罪(六〇四)細心與注意亦須與病情藥性以及醫者之知識與經驗相當且須利濟爲懷不圖金錢報酬如是則其行爲發生意外始得法律之寬恕例一用嗎

啡而不稱其量者不得以錯誤自解例二病之需要專門手術者雖得病者同意庸醫亦不得率爾操觚(六〇六)其技愈高而愈慎重將事否則玩忽人命名醫奚取哉

第八十九條 對十二歲以下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出於善意為其人之利益依其監護人或其他法定管理人明言或暗示之同意而為之行為不因其行為可致或行為者有意引致或知其易於引致之傷害之故而為罪但此種例外不及左列行為

(一)故意致死或致死未遂

(二)行為者知易於致死而具預防死亡重傷或治療重疾病氣以外之意旨所為之行為

(三)有意引致重傷或引致重傷未遂之行為非出於預防死亡重傷或治療重疾病氣之旨者

(四)教唆例外所不及之犯罪

例解 甲善意為其子之利益不得其子之同意請醫割治其胆石明知割症易致其死然非故意致其死亡甲既志在治療其子故與此種例實屬相合

第九十條 本人因懼加害或因誤解事實而生之同意且行為者明知或有據可信該項同

第一百八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參照第一百八十五條 a

保證及宣誓之認許 *Zulässigkeit der Versicherung und des Eides*

官廳之權限 *Zuständigkeit der Behörde*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章之重罪及輕罪以在本法許可援用真實開示義務而為保證或宣誓之程序中已為或應為保證或宣誓者為限罰之又本章之犯罪以在其面前已為或應為保證或宣誓之官廳就援用真實開示義務而為保證或宣誓有受理或命行之權限者為限罰之

實際之悔悟 *Tätige Reue*

第一百九十條 為本章所規定犯罪行為之人對於在其面前為不實或不完全供述之官廳或對於在程序中應判斷其不實或不完全供述之官廳或在區法院撤銷不實或不完全之供述者或在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情形於為裁判或處分之前或於因行為致他人蒙受之不利發生以前訂正之者不罰

第一項之規定在對於犯罪人已爲告發或對之已開始調查時不適用之

與官廳同視之官公署 *Den Behörden gleichstehende Stellen*

第一百九十一條 基於本章之旨趣依特別規定就援用真實開示義務而爲之保證有受理之權限或有命行宣誓之權限或有使證人鑑定人宣誓或援用真實開示義務以爲保證後而爲訊問之權限之官公署與官廳同

第十二章 關於對於司法加害之罪 *Schädigung der Rechtspflege*

誣告 *Falsche Anschuldigung*

第一百九十二條 意圖對於他人招致官廳之程序或使程序續行違反良知致他人對於官廳或有受理告發權限之公務員有犯罪行爲或違反職務上義務之嫌疑者處一年以上輕懲役對於被害人應許可其以受刑之宣告人之費用公告刑之宣告
他人之嫌疑并不存在違反良心對於官廳衙示所犯之犯罪行爲者處一年以下輕懲役或罰金

證據方法之偽造 *Fälschung Von Beweismitteln*

第一百九十三條 除偽造文書及偽造公證記號之情形外意圖在官廳或仲裁裁判之訴訟程序行使而偽造或變造證據方法或在官廳或仲裁裁判之訴訟程序行使偽造或變造之證據方法者處輕懲役

偽造僅係關於就該案件并無意義之情事者本條之行爲不罰

證據方法之抑遏 *Unterdrückung von Beweismitteln*

第一百九十四條 除遏抑文書之情形外意圖在官廳或仲裁裁判之訴訟程序阻礙其行使而消滅毀損除去或抑遏自己不得單獨處分之在官廳或仲裁裁判有使用之目的之證據方法者處輕懲役

抑遏之證據方法僅係關於就該案件并無意義之情事者本條之行爲不罰

對於當事人之背信 *Parteierrat*

第一百九十五條 律師或以處理他人之訴訟事件爲業之法律顧問 *Rechtsbeistand* 就自己受委任之訴訟事件以意圖 *Absichtlich* 使委任人蒙受不利益或違反義務於同一訴訟事件爲雙方當事人處理事務以認識及意欲危害當事人一方之利益者處輕懲役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特別重大情形其刑爲五年以下重懲役

第十三章 關於犯罪行爲之預備 *Vorbereitung strafbarer Handlungen*

庇護 *Begünstigung* 行刑之妨礙 *Strafvereitelung* 之罪

犯罪之誘惑及犯罪之請求 *Verleiten und Erbieten zu Verbrechen*

第一百九十六條 誘惑他人使爲犯罪或承諾他人所爲之犯罪請求者處輕懲役

爲犯罪之請求或基於他人之要求表示有犯罪意思之意旨依前項之規定罰之

誘惑他人使爲犯罪或承諾他人所爲之犯罪請求之人自動阻止其犯罪者不罰在此種

情形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爲犯罪之請求或表示有犯罪意思之意旨之人自動撤銷其表示者不罰

犯罪之協議 *Verabredung eines Verbrechens*

第一百九十七條 與他人爲犯罪之協議者處輕懲役

自動拋棄自己之動作且阻止犯罪者不得以其有犯罪之協議罰之在此種情形準用第

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徒黨 *Bande*

第一百九十八條 爲犯竊盜 *Diebstahl* 詐欺 *Betrug* 恐嚇 *Erpressung* 或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成爲犯罪之不當狩獵或漁撈之重罪或輕罪具體的且爲尙未特定之繼續的犯行與他人團結者處輕懲役
在犯企圖之行爲或未遂以前自動由團結脫退者不得依本條之規定罰之

告知犯罪之懈怠 *Unterlassene Verbrochensanzeige*

第一百九十九條 就大逆內亂罪背叛罪偽造通貨罪殺人罪（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強盜罪或公共危險罪之企圖或實行於能預防其實行或結果之時期獲得可憑信之知識而在適當之時期對於官廳或受此犯罪之威脅之人怠爲告知者在犯罪未遂或既遂之情形均處輕懲役

本條行爲之可罰性與使犯罪成爲既遂或未遂者之可罰性不相關聯
僧侶就於爲教誨時向自己說明之事項不負告知之義務

在行爲人爲自己之親屬時不爲當然應爲之告知之人如爲妨礙本人之行爲或預防結果爲真實之努力且其行爲非爲殺人罪(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六條)者不罰
律師辯護人或醫師就於執行職務時向自己說明之事項不爲告知者在具備同一條件時不罰

以告知以外之方法阻止犯罪者或在知悉犯罪之企圖或實行時已有罪犯之實行而以告知以外之方法阻止其結果者不罰

庇護 Begünstigung

第二百條 對於犯重罪或輕罪之人意圖確保行爲之利益而爲援助者處輕懲役或罰金
本條行爲之可罰性與受庇護人之可罰性不相關聯

受庇護人之重罪或輕罪以有請求爲限或僅於有同意時得爲追訴者庇護亦於有請求或同意時爲限得追訴之請求或同意以僅基於對於受庇護人之被害人之個人關係爲必要者如對於爲庇護之人無此種個人關係時不適用本項之規定

爲庇護之人如自犯該項重罪或輕罪須以有請求爲限或僅於有同意時方得追訴時基

於庇護亦僅於此種條件之下得追訴之

行刑之妨礙 *Strafvereitelung*

第二百零一條 就因他人所犯之重罪或輕罪而對於該他人開始之刑事追訴或因重罪或輕罪而對於他人宣告之確定的刑之執行或對於他人之伴隨於確定的命爲監禁之矯正處分或保安處分之施行之全部或一部以認識及意欲加以妨礙者處輕懲役或罰金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爲親屬之利益犯本條之行爲者不罰

刑之種類及輕重 *Art und Mass der Strafe*

第二百零二條 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零一條之情形其刑在種類及輕重上不得重於就與犯罪行爲有關之重罪或輕罪所規定之刑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罪 *Urkundenfälschung*

偽造文書 *Urkundenfälschung*

第二百零三條 在法律上之交易爲證明權利法律關係或事實以行使之意圖而偽造或變造文書者處一月以上輕懲役

在法律上之交易爲證明權利法律關係或事實而行使偽造或變造之證書者依前項之規定罰之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特別重大情形其刑爲五年以下重懲役

間接之不實記載 *Mittelbare Unrichtige Beurkundung*

第二百零四條 除教唆不實記載（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情形外在法律上之交易爲證明權利法律關係或事實以行使之意圖在公文書中使有不實記載權利法律關係或事實之結果者處一月以上輕懲役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特別重大情形其刑爲五年以下重懲役

不實公文書之行使 *Gebrauch unrichtiger öffentlicher Urkunden.*

第二百零五條 在法律上之交易爲證明權利法律關係或事實行使不實之公文書（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四條）者處一月以上輕懲役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特別重大情形其刑爲五年以下重懲役

公證記號之偽造 *Fälschung öffentlicher Belegubigungszeichen*

第二百零六條 在法律上之交易以作爲曾經確認之事實爲存在而行使物件之意圖偽造或變造公證記號或在真正公證記號之下換置其他物件或使附有此種記號之物件著形變更者處輕懲役

在法律上之交易以附有偽造或變造之公證記號之物件或在真正公證記號下換置之物件或附有此種記號而著形變更之物件作爲曾經確認之事實爲存在而行使之者依前項之規定罰之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特別重大情形其刑爲五年以下重懲役

間接之不實認證 Mittelbare unrichtige Beglaubigung

第二百零七條 除教唆不實認證（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情形外招致就物施以不實或不法公證記號之結果且在當時以在法律上之交易作為曾經確認之事實為存在而行使物件之意圖而為行為者處輕懲役

本條行為之未遂罰之

特別重大情形其刑為五年以下重懲役

不實公證記號之行使 Gebrauch unrichtiger öffentlicher Beglaubigungsszeichen

第二百零八條 在法律上之交易作為曾經確認之事實為存在而行使不實或不法施以公證記號之物件（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七條）者處輕懲役
本條行為之未遂罰之

特別重大情形其刑為五年以下重懲役

證書之抑遏 Urkunde .unterdrückung

第二百零九條 在法律上之交易意圖阻止為證明權利法律關係或事實而為之行使對

名著

交丁荷花之父丁老嫁賣應收回財禮銀十二兩丁老無措徐堯年向顧勤學索討未給嗣徐堯年亦發見顧常太等姦情經顧常太送給銀花一枝錢九百文寢息○○年十二月間徐堯年託王松向徐繩勳支領過節銀兩王松領出賺匿止付給低銀二兩徐堯年屢索未給致相爭鬧王松並顧勤學亦均與徐堯年挾有仇隙王松稔知顧勤學等姦情且因徐堯年之父徐邦奇愚昧可欺與顧勤學等計議唆令徐繩勳將徐堯年之友胡龍王六十劉鎮作爲所交賭徒早送警察署拘押徐堯年欲代胡龍等打點向顧勤學逼索前款顧勤學仍不付給徐堯年囑鬧聲稱要將姦情出首顧勤學情急向徐邦奇捏稱徐堯年怨恨糾合胡龍等持槍來家殺害設計防備徐邦奇回稱徐堯年秉性强橫難以管教顧勤學用言勸誘令將徐堯年處死並允代爲僱人幫助徐邦奇付與銀祖師一座顧勤學當銀七兩尋獲趙孟學告知謀情付銀一兩央令幫同下手趙孟學允從顧勤學復用錢一千文邀允孟繼孔轉僱袁五王舉唐臣閻長兒景二幫助餘銀侵吞入己二十八日徐繩勳在家演戲酬客顧勤學乘機置辦盒邀請趙孟學等吃酒商量動手是夜二更時顧勤學通知徐邦奇領趙孟學等入內維時徐堯年業經睡歇顧勤學同趙孟學等入室將徐堯年捉住用繩捆縛徐堯年驚醒見勢兇惡懇求賜給小

衣見父就死袁五王舉唐臣將徐堯年抬至夾道邊不肯下手顧勤學趙孟學用繩纏繞徐堯年項頸分執繩頭拉勒尙未氣絕徐邦奇心懷不忍勸令罷手待其改過顧勤學慮恐受害與趙孟學儘力狠勒徐堯年登時氣閉殞命顧勤學起意棄屍滅跡令趙孟學等幫同將屍燒燬餘賸骨殖拆碎拋棄各散訪聞緝獲趙孟學顧勤學楊鳳偵查提起公訴經地方法院判決趙孟學顧勤學楊鳳俱處死刑等因顧勤學楊鳳均在押病故

理由

本案據上訴狀約舉辯護三點(一)命案以勘驗傷痕爲唯一要件本案並無檢驗屍格無從測知當時實況揆諸探證原則不無疑問(二)上訴人被邀往之時但知被害人之父徐邦奇因被害入秉性强橫須覓人捆縛管教初不知顧勤學等有因姦挾恨之重情被害人力大掙扎不期墜繩致斃罪疑惟輕不能負所知以外責任(三)情節既輕中經某年赦令何以不許援赦減免各等語至採用證據徵諸故事雖傷杖並列是否真實仍須參考他之證言若棄屍滅跡之案向俱據供定擬不能因無憑檢驗寬其罪責至上訴人加入實施既有受賄重情經各供證實無從以不知共犯有犯姦情事及幫同管教等飾詞爲之解辯又謀殺行爲爲刑法最重事

例歷來赦款向居除外某年赦令因按當時刑法取列舉主義故特予揭明今刑法取賅括主義乃編纂法律體裁詳畧問題於立法例原理並無變更當然仍受赦令之縛束不能以今法無謀殺人專條濫予查辦上訴狀所主張三點俱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附錄原案

一名趙孟學招係直隸蘇州府吳縣民有先存今各監故顧勤學楊鳳俱各投入魏國公族人徐繩勳家爲奴委管家事任伊出入閨閣徐繩勳娶已故宗氏爲妾搬伊父宗信母嚴氏同居楊鳳就與嚴氏通姦後又犯分與宗氏姦密教誘宗氏恨說嫡妻張氏悍妒吵鬧徐繩勳心下厭棄將宗氏發宗信領回楊鳳私買娶爲妾宗信屢次嚇詐楊鳳懼怕將宗氏賣與許監生爲妾去訖楊鳳又因徐繩勳母死照管喪事窺見徐繩勳妾春娥少姿向伊調姦以後通姦不絕比顧勤學亦見徐繩勳婢荷花姿色向與通姦成胎用藥墜下荷花腰痛顧勤學在與伊撫摩被徐繩勳長孫徐堯年撞獲真知徐繩勳將荷花發付伊父丁老賣訖徐堯年思起荷花原有賣約一紙內開財禮銀十二兩向丁老取討無措又向顧勤學逼要前銀

未與成讐又楊鳳潛至春蛾臥房亦被徐堯年撞獲楊鳳哀求買酒賠禮乘間脫走因此造意授謀要將徐堯年殺死又有顧勤學兄顧常太時常在徐繩勳家答應與婢梅桂通姦亦被徐堯年撞獲將銀花一枝錢九百文送徐堯年求免又有春蛾兄王松亦在徐繩勳家答應托管錢糧萬曆十八年十二月內徐堯年挽王松轉達徐繩勳發與過節銀錢王松賺匿止將低銀二兩抵塞徐堯年逼取王松不與爭論成恨楊鳳因見徐堯年父徐邦奇愚昧可欺素不知王松等與徐堯年有怨向伊計議唆撥徐繩勳將胡龍王六十劉鎮作爲徐堯年朋黨賭博具告巡城章御史批中兵馬司將胡龍等枷號徐堯年欲代胡龍等使用向顧勤學逼取前銀無與囊開要將姦情出首顧勤學慌懼向徐邦奇捏說徐堯年怨恨要糾領胡龍等持鎗殺害須要尋箇計策備他方好徐邦奇回說徐堯年性狼難以刑責顧勤學稱我主處置自家兒子怕甚等語又說家主既有主意須要尋幾箇人相幫纔好比徐邦奇依聽就將銀祖師一座當銀七兩顧勤學將銀一兩自僱孟學下手又將錢一千文向孟繼孔僱袁五王舉唐臣閻長兒并已故景二等幫同下手孟學與袁五等依允接受銀錢入己至本月二十八日顧勤學乘見家中扮戲會酒人雜好得行事就置辦攢盒請孟學等喫飲方纔

擬輯清刑法史凡例

董康

治術萬端刑居其一歷代正史俱有刑法志魏書作刑罰志之輯因制度之寬嚴覘社會之良窳誠讀史者必要之研究也顧各志僅詳大概證以紀傳恒多罅漏清史稿之刑法志成於倉卒踳駁緯繆殊未足爲一朝刑政之揭橥溯自辛亥革易將垂卅載雲司舊侶大半凋謝變故相尋盟府之藏恐終歸於電光泡影爰徵集同志就現存載籍裒輯是編並定凡例三條奠發軔之途軌焉

(一) 實錄 實錄原本於起居注記言記事鉅細靡遺是編採集資料當以此爲淵藪茲酌定項目如後每條繫以年月日逐錄之時切須注意

(甲) 法律 清代脩律期限五年一小脩十年一大脩能詳檢其次數即可得其因革之迹也

(乙) 章程 法律與時消息初非一成不變惟刑部審議之時有酌定施行期限者其犯罪之風稍息即予廢止有垂爲永制者即未纂入條例前之單行法律亦猶宋代之編勅也

(丙)處分 處分可分爲二種一爲依法處分於入奏時特頒諭旨以昭炯戒者一爲臨時處分欽奉事件特旨從嚴者如清初文字獄之類此類情形無代無之故唐律有制勅定罪不爲永制之設也

(丁)秋審 秋審仿明英宗天順時之制可稱吾國之祥刑有清一代司法專家無不爲此制所訓育也

(戊)赦款 赦款緣於慶典分大小二種大爲恩詔死罪亦可查辦小爲恩旨僅及軍流以下列屆頒定條款蓋亦隨時代而爲因應也

(二)官書 政治之分類以皇朝三通最爲詳備若南溟劉錦藻京卿之續清通考補輯乾隆以後制度曾經南書房翰林核閱應以官書論此外如列代聖訓諭旨故宮檔案及國史館列傳尤關切要

(三)私家撰述 性質不一關於誌傳者如碑傳集耆獻彙徵之類關於文章者如經世文編皇清文韻之類至文集筆記亦時露鱗爪俱可備參考也

● 附件

▲ 律師登錄名表 河北高等法院製

姓名	年齡	籍貫	登錄號數	登錄年月	律師證書號數	指定區域	事務所所在地
焦增璣	四七	河北東鹿	京字第五	二十八年三月二日	一一	北京地院	北京地安門外白米斜街甲三號
潘樹人	三八	河北豐潤	唐字第一	同前	七四六九	唐山地院	唐山福星屯大街二六號
趙世葵	五五	河北遵化	唐字第一二	同前	一一六三	同前	唐山經州飯店
馬俊聲	五三	河北灤縣	唐字第一三	同前	七四四五	唐山及灤縣地院	唐山北羊旅社 灤縣城內西街
張金城	四二	同前	唐字第一四	同前	二三七四	同前	唐山狀元三條二一號 灤縣城內西街
李鴻翔	三九	河北玉田	唐字第一五	同前	一五五二	同前	唐山雙善里一七號 灤縣城內西街一一號
周永祥	三三	河北灤縣	灤字第五	同前	七〇九三	灤縣地院	灤縣城內西街一一號

附件

司法公報

▲律師撤銷登錄名表 河北高等法院製

姓名	原指定區域	撤銷理由	核准年	月
葉爾衡	北京及天津地院	因任公職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朱伯璵	天津及唐山地院	因有他就	同	前
孫潤宇	天津地院	因任公職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鄭象山	同	因體弱多病	同	前
李毓才	同	因事他就	同	前
劉志揚	同	因事	同	前
劉瑞琛	同	同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王尊素	北京及天津地院	因病	同	前

臨時政府三委員長題字 法令書界之金字塔!!

對譯 中華民國新六法

(附錄中日法條對照表)
全一冊約一三〇〇頁。
定價貳元八角整。

三月中旬出版!!袖珍版，華文日文對照，布面燙金，附加頁條。

出 版 預 告

中日官民翹望已久之更生中華民國大法典，經中華法令編印館，以出版報國之熱念，犧牲半載以上之精神與努力用中日對譯之體裁，出而問世矣!!其內容之嚴正確實，譯文之簡潔流利，以之作官衙公署之執務指針，及實務家之忠實秘書官，研究家之良師良友，可稱珍貴名撰敢云一經問世，當必洛陽紙貴，此不待贅言者也。希望中日人士，各置一冊於座右，以備日常之用!!

北京司法部街五十六號

發行處 中華法令編印館

電話南局三二六一號
三二二七號

代售處

日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東京，銀座，西七丁目一番地

朝鮮：帝國地方行政學會朝鮮本部

京城府，太平通，二丁目一〇二番地

滿洲：滿洲行政學會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本 市 各 大 書 局 代 售

臨時政府三委員長並法部總長題字 不世出之大法典!!

對譯 現行中華民國法令輯覽

活頁式裝釘全八冊。
一萬餘頁順次刊行。

第一卷三月底送達!!

廿開本華文日文對照，網羅現行法令，布面燙金裝釘頗豪華優美。

司 法 公 報 價 目

廣 告 價 目

冊數	零售每冊	定價半年冊	定價全年冊	本京不取郵費 國外郵費另加	頁數	一頁	半頁	四分之一頁	以上係登一期之價如登三期者九折半年八折全年七折插圖另議
	價目	三 角	九 折			八 折	每 期 四	每 期 二	
外埠郵費	二分五厘	一角五分	三 角		價 目	元	元	元	

編輯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法規審議處

本處電話西局一四八四

印刷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總務科

發行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總務科

本科電話西局六一七

出版日期 暫定每月底出版一冊

代售處 修 隆福寺街一五三號

電話東局二二〇五